

02

性別社會學在台灣

研究與理論的回顧

藍佩嘉

- 1 性別社會學作為一個場域
- 2 研究議題的領域分佈與內容變化
- 3 概念化與分析範疇
- 4 結論：路遙不覺遠

在1980與1990年代的交替之際，一個政治動盪翻轉、思潮潛伏泉湧的年代，我是一個乍識社會學、初戀女性主義的大學生。當時的台大社會系社會學組，尚無任何專任的女教授，¹開授與性別相關的課程也是寥寥無幾。像我這樣的學生，除了到外文系少數幾門女性主義理論課去取經，就得靠姊妹結伴讀書或是自修練功。彼時圖書館裡的性別相關書籍數目有限，我們只能仰賴在歐美留學的朋友帶回來的幾本理論經典。我仍然記得那些影印的孤本，在彼此的傳閱、持續的翻看中變得破舊斑駁卻魅力滿盈，在隱晦中追求微光的年紀與時代，它們是抵抗父權戒嚴的黨外雜誌，亦是解放腦袋與身體的武功秘笈。

我並不確定當年懵懂練武有怎樣的成效，但十多年後的今天，性別社會學在台灣的學術地景顯然已大不相同。在某個程度上，性別已經成為一個建制化的研究領域，昔日上街頭的女學生許多已成為研究室裡的教授工；而隨著資源與人力的挹注，研究的議題範圍與成果數量都有顯著的成長。本文並無法對於台灣的性別社會學（以及更廣義的性別研究）進行全面而詳盡的回顧，目的在於對此領域的形構作外部與內部的考察——包括性別研究作為一個制度場域的發展歷程，以及其中研究議題、概念價值與理論觀點的變化。透過回首與凝視，我們更能展望前景，讓性別研究在台灣社會學界更加深耕茁壯。

〔 01. 性別社會學作為一個場域 〕

性別研究在台灣的社會學界，相對於多數次領域，發展的時機較晚，但成長的速度甚快。圖一和圖二分別呈現出探討性別相關課題

1 台大社會系如同國內其他的社會系，學生的性別比例一向是女多於男。1995年間，該系學生組成了「給我女教授聯盟」，要求系上正視師資在性別分布上的高度不均，同年，該系雇用第一位專任女教授。

圖1 性別相關期刊論文歷年成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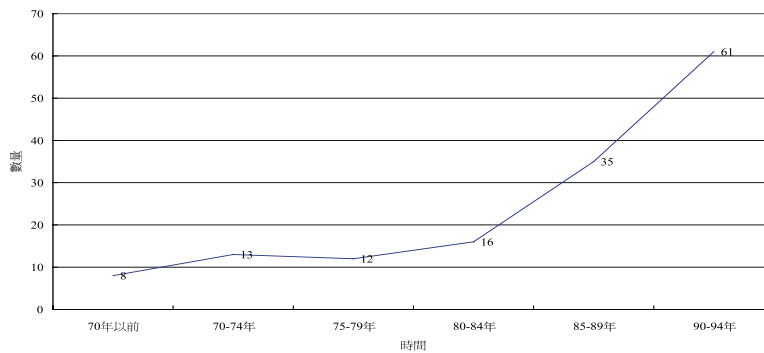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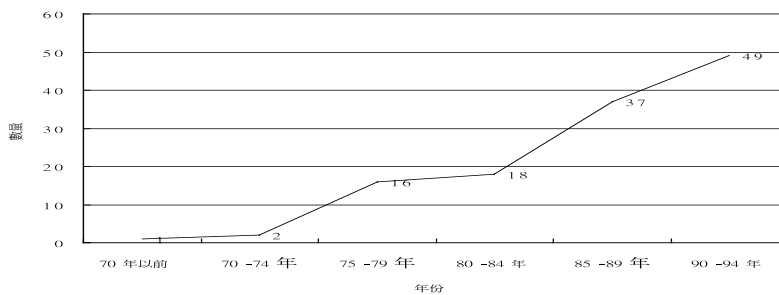


圖2 性別相關碩博士論文歷年成長圖



的期刊論文與碩博士論文在數量上的歷時成長。² 這樣的概括分類並無法分辨出研究的實質內容與取向，有些論文可能以性別為研究主題或研究對象，但不一定「看得見」性別。所謂女性主義取向的研究，

2 統計表格的涵蓋範圍如下：1963-1993年間的期刊論文，是根據中研院出版的《台灣地區社會學論文摘要》共三冊（徐正光、瞿海源、章英華 1992；章英華、余安邦、呂玉瑕 1998 上下兩冊）。1994-2005 之間，則登錄社會學的主要一般性期刊的論文，碩博士論文涵蓋六家社會學研究所（台大、台北、政大、清華、東海、東吳），至於跨領域的《台灣社會季刊》與《女學學誌》，世新社發所與兩家性別研究所（高師大、高醫，世新性別所在 2005 年尚無學生畢業）的畢業論文，只納入其中接近社會學的作品。此外，就我個人知識所及，附錄書目與正文分析中，尚納入一些非社會學的期刊與非社會學研究所的性別研究論文。當然，各種分類必有疏漏，僅供參考。

強調要為女人而研究 (research for women)，而不只是研究女人 (research on women)，希望透過研究來介入、改變性別不平等的現實。較明確地以此方向標示為性別研究的期刊論文要到九零年代初期才顯著地出現。相對起來，受到女性主義洗禮的碩博士論文出現早於期刊論文，1985-1990 年間有 16 篇以性別研究為定位的碩士論文，其後也呈直線般成長，九零年代後半有明顯的增加，已經成為碩士論文中的主流議題之一。

為什麼性別研究更普遍地出現於碩士論文，特別是相對於期刊論文來說？一方面，這是因為碩士論文多以個人的煩惱（也就是 C.W. Mills 所說的 personal troubles）出發，在主題的設定上都較期刊論文更為生猛活潑，因研究生社會位置的侷限，資料收集多從日常生活的權力政治出發，也符應了女性主義所強調的「個人即政治」（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的觀點。雖然碩士論文一般來說傾向描述現象、理論對話與概念發展較為不足，但研究視角較易觸及建制學門邊緣的新興課題，為台灣的性別研究收集了重要的田野資料。

另一個原因是，以研究員、大學教授為主要作者群的期刊論文，框架問題意識的方式受到既有理論文獻的約束。吳嘉苓引述 Joan Acker (1989) 的論點指出（曾嬾芬等 2004: 89），學院的組織形式並不鼓勵進行典範轉移，最安全快速地出版著作以升等的捷徑，是依循舊的典範。如此一來，新的典範與議題要在知識/權力的地圖上建立正當性，需要經歷一段由邊緣包圍核心的「學術時差」。再者，學術圈的性別人口組成，也部份解釋了性別研究在傳統社會學場域中的邊緣性，由於早年的社會學界人口在性別比例上的分布有高度落差，女性社會學者的人數一直到要現年四十歲以下的世代才有較為明顯的增加。³

3 在 2005 年，成立時間較長的社會系的女性專任教授比例為以下(括弧內為正教授比例)：政大(不含社工) 4/11 (2/4)、台大 5/16 (2/8)、東吳 4/14 (0/2)、台北 3/11 (1/6)、東海 3/14 (0/8)、輔大 1/7 (0/2)、清大 1/9 (1/4)，中研院社會所則是 5/23 (4/13)。

在上述狀況下，性別研究在台灣的發展一直是以跨領域的方式發展，特別是文學、文化研究、空間規劃等領域，性別社會學則持續以拓邊、結盟、對話等方式汲取資源。性別研究作為一個知識領域的另一個重要特點是，其與性別政治、婦女運動有著平行的關係，學術與非學術論述的界線較為模糊。比方說，各校的女性主義研究社在性別研究尚未建制化之前，扮演著重要的知識傳承媒介角色；九零年代初的「歪角度讀書會」，結合了婦運工作者、大學女學生、年輕女學者等多元成員，不僅是一個女人結盟的網絡，也是一個重要的非正式學術交流場域；《島嶼邊緣》、《騷動》等非學術期刊，都是九零年代性別研究知識流通的活水泉源；許多性別學者都是長期以來積極以行動或論述的方式投入婦女運動或性解放運動的要角。

我們可以借用Michael Burawoy (2004) 對於社會學的勞動分工的四種範疇區分(構成二乘二的表格)，當作一種理念型的分析工具，來描述台灣性別社會學的不同發展取向。其中以學術聽眾為對象的包括「專業社會學」與「批判社會學」，以學界外聽眾為對象的包括「政策社會學」與「公共社會學」，另一個區分軸線，則以知識的性質是工具性或是反身性(reflexive)來區分，專業社會學與政策社會學的知識生產具有應用性與工具性，批判社會學與公共社會學則旨在生產反身性的知識。⁴ 台灣的性別社會學的早期發展，由於在主流社會學中趨於邊緣，具有高度批判社會學的色彩，論述的場域也不限於學術圈，具有公共社會學的實踐(比如文後會提到有關性工作、同志、新移民等主題)。政策社會學的實踐上，早期的一些女性主義學者在婦運圈高度投入，運用性別社會學的知識，促成男女工作平等法的制

4 必須特別說明的是，這四種社會學知識的範疇區分，相當程度上反應美國學術社群的特點，但我想仍不失為一種理念型的分析工具。Burawoy 推動公共社會學的相關討論，必須放在美國社會學界高度專業化而與社會脫鉤的脈絡中來理解，其他國家中的學者角色因為歷史社會情境的差異而有所不同，比方說，法國長期以來具有公共知識份子傳統，而在許多第三世界國家，學者從政或經營NGO的情形很普遍，在資源不足的狀況下，也無法進行西方意義下的專業化工程。

定、民法親屬篇的修正等，到了性別主流化的近期氛圍，則有更多的性別學者被延攬進入婦權會等各級政府機構擔任政策諮詢的角色。

至於專業性別社會學的發展，要到了九零年代後才較為完備，專業化工程的體現，最明顯的就是相關研究機構的建制化。最早成立的研究機構，是1985 在台大人口研究中心成立的婦女研究室，清華大學社會人類所隨後在1989 年成立性別與社會研究室。九零年代陸續有幾家大學成立相關機構，包括高雄醫學大學的兩性研究中心(1992 年)、成功大學的婦女與兩性研究室(1995 年)、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性別與空間研究室(1995 年)、中央大學的性/別研究室(1995 年)。中央並從1996 年開始每年舉辦「性教育、性學、性別研究暨同性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俗稱四性研討會)，成為同志與跨性研究的重鎮。台灣女性學學會(簡稱女學會)則於1993 年成立，也以兩年一度的方式舉辦性別研究的研討會。

2000 年以後，隨著行政院婦權會的成立，教育部推動性別研究的主流化，有更多的學校成立相關研究中心：世新大學的性別與傳播研究中心(2001 年)、暨南大學的性別議題研究室(2002 年)。近年來更陸續成立三個招收碩士學生的性別研究所，包括高雄師範大學的性別教育研究所(2000 年)、高雄醫學大學的性別研究所(2001 年)，以及世新大學的性別研究所(2003 年)，這些研究所的成立無疑對於性別研究的碩士論文的產量，有著相當的推動作用。此外，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也在2002 年成立，除了積極推動各級校園的性別平等議題，也定期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內容深入淺出，讀者群涵蓋中小學教師。台大婦女研究室1990 年創刊出版的《婦女與兩性學刊》，在2002 年改版為《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成為第一本具備國科會規格的審稿制度的本土性別研究專刊。

〔 02. 研究議題的領域分佈與內容變化 〕

便於討論，我將性別社會學的研究區分為十個主要的次領域：通論、家庭、身體(生育、醫療)、勞動、國家與社運、符號再現與消費文化、親密關係與性、同志與跨性別、族群與移民、男性研究。本節有兩個討論重點，一是各領域在研究問題與內含價值 (intrinsic value) 的變化，二是這些文獻所勾繪的台灣性別關係的面貌、特性與變遷。限於時間與能力的限制，我無法對於個別文獻做深入的回顧與批評，討論範圍以中文文獻為主，對於碩士論文、專書與非社會學期刊也只有局部徵引，尚請見諒。

整體而言，台灣的性別研究集中在家庭、婚姻、社區、身體、性、同志等特定的領域，相反地，在政治、族群、宗教、法律、階層化、社會運動等研究領域裡，與性別相關的研究則相對有限。這樣的一種次領域的性別分工，誠如Judith Stacey 與 Barrie Thorne (1985)所說，反映出女性主義在社會學界的革命尚未成功，⁵ 性別觀點仍限於「聊備一格」的處境 (吳嘉苓、曾熾芬等 2004: 86)。收編了 (contain) 女性主義的社會學次領域，以特定的方式看見性別，也通常只看見女人、不包括男人。而其他的社會學次領域，仍然明顯地認定或隱性地假定男性的經驗為主要的研究對象，表面上看來是性別中立的理論範疇，其實蘊含性別盲的可能偏誤。

2.1 通論：性別平等與現代性

中國社會學刊的創刊號 (1971 年 10 月)，刊登了郝繼隆 (Albert

5 Stacey 與 Thorne (1996) 在重訪這篇文章時指出，在相當程度上，她們十年前的診斷仍適用於九零年代的美國性別社會學界，不過，她們也對先前的看法提出反省與檢討，首先，彼時過度強調社會學的學科疆域的根本性，忽略了性別研究跨領域的發展，其次，女性主義不是一個同質的知識運動，內部有不同的理論觀點與權力位置。

O'Hara) 以英文寫作的「當今中國的婦女地位」，內容強調不只要衡量女性在家庭領域的地位，公領域的參與亦可衡量女性在當今時代的重要性。舉台灣（當時作為陳紹馨所說的「中國社會與文化的實驗室」）的情形來說明，女性在各領域的數目和表現，以及憲法上所明訂的性別平等，證驗當今中國的女性的法律地位與實際地位皆不遜於男性、亦不遜於外國婦女。

台大婦女研究室（1985）於成立當年舉辦了首度大規模的性別研究研討會，名為「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分為生育、健康、經濟發展、家庭角色、社會角色、法律政治等六大部分，具有開創性的歷史意義。多數論文的命題集中在考察社會變遷（都市化、現代化）所造成的女性角色的變化、婦女地位的提升，特別著眼於女性的教育、就業與公領域的參與（作為現代性的指標），對於社會、國家在生產與再生產領域的貢獻。受到當時流行的現代化理論的影響，類似這樣的性別通論分析，多預設了傳統與現代的二分對立框架，繼而以性別平等作為現代性的測量指標，理論工具上仍侷限於當時流行的「性別角色」。

2.2 家庭：婦女角色與權力結構

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分工下，家庭多被認定為女性化的私領域，因此也衍生了相應的學術分工。早期與性別或是女性有關的社會學研究，多集中在家庭的次領域，即使這些文獻未必從女性主義的角度出發。隨著時間歷程的推進，研究的核心議題有所不同，某個程度上也反映出台灣家庭關係的轉變。

1970 年代中到 1980 晚期出版的論文，主要是從現代化、性別角色的理論角度來觀照婦女的家庭角色的變化。方法上多是透過問卷調查的資料，來研究女性作為主婦（不論是既存的或潛在的），對於家庭生活所持的態度與角色扮演。這些文獻考量的因變項主要是社會結構環境的變遷，包括都市化、家庭的核心化、女性的就業率、工作角色等，

所研究的應變項則包括：是否造成初婚年齡的降低（宋永澧 1982）、離婚率的提高（謝高橋 1985）、生育率的降低（見下節）、子女的照顧方式與時間投入（伊慶春 1987）、夫妻之角色分擔與決策分工（張曉春 1975）、婚姻權力結構的變化（呂玉瑕 1983；伊慶春、高淑貴 1986）。

當時的許多文獻在內含價值上反映出一種介乎傳統與現代間的焦慮，一方面呼應西方現代化理論，肯定性別角色的轉變象徵現代性的提高，另一方面，擔心性別角色與社會結構的變化會對「中國家庭的穩定性」（謝高橋 1985）與「家庭生活的快樂美滿」（張曉春 1975）造成負面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謝高橋的研究發現，女性的就業並沒有造成離婚率的升高，反而促成家庭的「穩定」。呂玉瑕的研究（1983）也發現，婦女的勞動力參與並沒有對其家庭角色，或是夫妻間的相對權力造成顯著的影響，傳統父系社會仍持續支配家庭中的角色與權力結構。

1990 年代出版的論文中，有關家務分工、決策模式、婚姻權力結構、家庭角色與勞動市場之間的折衝等主題持續成為家庭社會學的核心課題，也援用類似的理論模型（性別角色論、時間可利用論、相對資源論），但在 1990 年代中期以降，早期文獻的功能論色彩被沖淡，而朝向衝突論的分析取徑，視家庭為一個性別權力鬥爭的場域。就研究發現來說，雖然許多研究仍然支持性別角色與意識形態作為影響夫妻家務參與的最主要因素（唐先梅 2001），即使妻子在外工作時間或是工資相對高於丈夫，都不至於改變丈夫的家務參與以及婚姻的權力結構（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 2000）；但近期研究也發現夫妻的相對資源與權力關係是導致現今家務分工的主因，夫妻雙方依循交換原則的行為模式，擁有經濟資源者已在家務分工上有較高的協商權力，經濟資源低者則較容易以勞力來換取生存資源（蕭英玲 2005）。⁶

6 有關家務分工、女性就業與家庭的相互影響，本書的家庭社會學一章提供了更詳盡的回顧與深入討論。

較為獨特的是，蔡明璋（2004）加入「親密關係」的變項，強調夫妻之間也根據情感關係的互惠原則來進行家務分工。⁷

以上文獻累積了豐碩的成果，但在方法與議題的設定上趨向同質。它們多採用量化研究的方法，優點在於可以掌握社會總體趨勢，但要探索性別關係的微觀政治，仍有待質性資料的補充。更具體的說，量化資料雖呈現了家務時間數量上的轉移，我們仍無法確知其中涉及的行動意義與夫妻間的互動協商。其次，既有的台灣家庭研究，通常以核心家庭作為分析單位。如林津如（2007）所批評，這些文獻承繼了西方理論模型的家務分工研究，假定夫妻關係為主要的分工軸線，忽略了其他女性親屬，包括婆婆、媽媽、姑嫂、姊妹，在台灣的家庭關係上佔有重要位置。

台灣家庭的性別關係，與西方家庭文獻相比起來，除了有一些獨特的親屬舊慣，如「媳婦仔」（童養媳）（許郁蘭 1997）、招贅等，較為突出的特性就是父系家庭結構與代間關係。胡幼慧在 1995 年出版的專書有先驅性的貢獻，探討三代同堂作為一種政治意識型態以及文化迷思，批判國家對此居住型態的提倡是將老人福利私有化、延續階層不平等，也從性別的角度，分析養兒防老的制度不僅造成重男輕女的效果，也強化中老年女性的經濟依賴，以及婆媳之間的緊張對立（也見胡幼慧、周雅容 1996）。林津如（2007）呼籲建立「具有台灣文化特色的家務分工研究」，同時批評西方人類學者把「中國女性」的家庭經驗視為恆常的文化本質，她藉由跨世代的口述史與深入訪談，試圖呈現不同世代、不同類型的台灣漢人家庭，如何在社會變遷過程中協商性別、代間關係與家務分工方式。

商品化外包也是一個重塑家務分工與代間關係的重要因素。藍佩嘉（2004）訪談雇用外籍幫傭的女雇主，從家務代理人的介入所導

7 相對於夫妻關係淡薄的丈夫，夫妻關係親密的丈夫付出較多的家務時間，而擁有親密伴侶關係的妻子，相對於關係淡薄的妻子，因為有丈夫分擔家務，而付出較少的家務時間。

致的夫妻、親子、代間等家庭關係的斷裂與重組，來考察婚姻、母職、婆媳等社會機制與文化邏輯。與西方的家務雇用文獻對照起來，台灣經驗突顯出不同世代的女人之間的緊張與對立；現代媳婦藉由雇用外籍監護工來避免與公婆同住或轉包照顧責任，也就是藍所說的「外包孝道」，結果卻可能形成另一種建立在階級與族群支配關係上的「媳婦熬成婆」，複製了女人對女人的支配關係。

近期的碩士論文從更多元的角度來研究家庭中的性別關係，也反映在社會變遷過程中當代台灣家庭的多元形式。有些探觸到主流家庭研究較為忽略的親族關係與家庭形式，如同居伴侶家庭（吳昱廷 1999）、女同志母職（何思瑩 2008）；或是關注被異性戀家庭制度所排除的群體，如單身女性的生涯與認同（吳怡卿 2003；蔡綉娟 2004）、單身女性的居住經驗（孫瑞穗 1995；陳柔吟 2006），同志如何與原生家庭互動、協商傳統的婚姻壓力（林欣憶 2002；廖國寶 1996）；以及隨著跨國遷移而日益增加的新興家庭型式，如大陸台商配偶在分偶居住的狀況下如何重構家的意義（王君琳 2002），以及外籍配偶的家庭關係（詳見本書家庭、移民兩章）。由於這些研究其中不少是台大城鄉所的畢業論文，所以除了親屬關係所界定的家庭（family），也側重和家作為居住空間（home）的關聯。

章名標示問題。想想。

以上研究綜合提示了一個開展性的理論議程，當我們把家庭的邊界視為非既定的、可協商的界線，這個充滿衝突的場域其實是由各式各樣的結構力量所形塑，包括父系親族秩序、父權與異性戀霸權的意識形態、國家的政策框架與資源配置、市場與資本的影響與介入，同時，家庭的定義與界線也為其中的行動者所協同、協商、抗拒。誰是「家人」、哪裡是「家」，這些問題都需要被問題化（problematized），既是日常生活的持續社會建構，也是性別社會學者不能視為當然範疇的研究課題。

2.3 身體：從生育控制到醫療研究

性別社會學研究集中出現的另一個主題領域，則是身體。女人

的身體，或者更廣義的，性別化的身體，如何被看見與被研究，在這些年來展現了非常不同的研究取向，從隱含控制取向的生育力研究，轉變為解構身體的醫療化與性別化。此外，尚有關於身體的再現與性的研究，則留在後節回顧。

在1963年到1987年之間所出版有關女人身體的論文，作者多半是人口學者與公衛學者，研究主題包括台灣婦女生育力之類型（陳紹馨等 1963）、年輕婦女參與家庭計畫之態度（林清祥 1978）、墮胎的態度與實行趨勢（林惠生 1977）、婦女的勞動參與社會地位對生育率的影響（楊麗秀 1981；王格心 1983）。這些研究的內含價值是管控女人的生育與人口的品質，與政府在彼時推動的家庭計畫、優生計畫有平行的關係，甚或有直接的官學合作。這些研究，如同當時的國家之眼，對於女人身體的凝視聚焦在子宮，更具體的說，看見的是作為生育工具的女人的身體，執行親族家庭以及國家人力資源的再生產。

1990年代晚期以降的研究，性別研究結合醫療社會學，對於身體提出了非常不同的發問方式：研究者視身體為醫療化的規訓場域，批評醫療知識、制度、科技等權力媒介的運作，將「有問題的」身體納入醫療監控，也強化了性別差異與不平等。這些研究揭示了醫療之眼所凝視、建構的身體——特別集中於子宮、乳房、陽具等部位，也呈現了研究觀點的轉移——從「女人身體」作為生理人口類屬到「性別化的身體」作為社會文化建構。以吳嘉苓有關不孕污名（2002a）的研究為例，她關切的不（只）是不孕女人作為一個「受污名的性別」，而是檢視不孕作為一種男女有別的「性別化的污名」，如何強化了二分的性別差異，即使兩性身體的相似處實多於相異處。此外，楊榮宗（2003）指出醫學論述挪用「正規乳房」的身體意象，並搭配合新醫學科技建議乳癌患者接受乳房重建；成令方、傅大為（2004）分析泌尿科醫師的論述，指出近期泌尿醫學的性身體觀從「夫唱婦隨」的雙人身體，逐漸集中到單一器官的陽具中心主義。

台灣社會呈現的性別化的醫療行為與論述，固然在相當程度上，受到醫療先進國（西方與日本）的技術與知識的影響，但科技代理人（醫生

與國家) 可能選擇性地繼受，與本土的性別文化與家庭關係的結合而發展出不同的樣態(成令方、吳嘉苓 2005)。⁸ 例如，台灣的剖腹產與胚胎植入的比例都排名世界首位(吳嘉苓 2000)，婦產科醫生重視子宮頸癌根治術的開刀技巧，而輕忽放射照射的替代療法，這些「婦科手術化」的實作代表了體現婦科醫師之男性雄風的「手術技藝」傳統(傅大為 2002)。又如，歐美有 80 % 的女性會用衛生棉條，而台灣卻只有 0.01 % 的女性使用，這與台灣社會的「處女膜迷思」有密切的關係(許培欣 2004)。

然而，在分析醫療化的結構壓制的同時，不能把行動者的身體視為被動的權力的容器，甯應斌(1999)有關威而剛的討論，批評既有的女性主義論述多忽略了用藥者的能動性。吳嘉苓(2002b)更進一步強調，科技與社會的關係不應被簡化為單向的解放或壓迫的問題，她透過新生殖科技的研究指出，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結構可能形塑了技術的發展，如重男輕女的生育歧視促成了精蟲檢查術的發展，但科技也可能挑戰、改變性別與性的不平等，如女同志、未婚女性利用人工生殖技術，來削弱異性戀婚姻的霸權。

此外，醫療與科技也可能模糊化身體的界線，Donna Haraway(1991)所說的肉身與機器合一的 cyborg (機器—生物的混合體)，隨著醫療科技的日新月異，因著網路世界的無遠弗屆，都成為真實的可能。然而，在去身體的虛擬現實中，個人的自主性與增權仍相當程度侷限於性別文化與權力的框架。林鶴玲(2001)以 MUD (網路多人互動遊戲)為研究個案，發現網路玩家得以輕易地嘗試線下世界中難度極高的性別轉換 (gender swapping)，無論是跨越生理性別界線的扮裝，或者改寫性別角色的經驗與內容，然而，性別指派仍然不可避免，而且是網路社群互動中的首要範疇，再者，玩家們在做性別 (doing gender) 的展演過程中，往往簡化了現實生活中連續性的性別差異光譜，而固著在兩極化的男性與女性的刻板形象。

8 成令方與吳嘉苓(2005)以科技的性別政治為主題回顧相關文獻，非常值得參考。

相關的碩博士論文，更從日常生活的身體醫療，呈現各式各樣的研究議題，例如子宮頸抹片檢查的官方論述與女人異質身體的落差（王佩芬 2001）、墮胎的醫療經驗與社會污名（黃君綺 2000）、坐月子的醫療化論述（汪麗琴 1998；呂木蘭 1998）、月經科技產品與女性的使用經驗（張天韻 2003）、哺乳的技術網絡所造成的規訓（鄭琇惠 2004），以及整形女性的身體經驗（鄭婉君 2004）等。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醫療與性別的研究者往往有著多重的對話對象與論述戰場，除了在專業學術的領域內，她們要跟醫療、公衛等學界專業、相關政策的執行官僚，強調社會與性別的重要性，此外，她們也經常和學術界之外的論述進行對話。坊間有大量的通俗書籍，不論是翻譯的或是本土著作，挪用庸俗版的演化論，或以大眾心理學的論調，來強化、本質化兩性的差異。透過書評與報章投書，從事醫療社會學的性別學者也以此為重要的論述戰場，成為公共社會學的一種實踐。⁹

2.4 勞動：從女人的工作到性別化的工作

累積較多性別研究的另一個社會學次領域，則是勞動與工作。1980年代發表的相關論文，多來自勞動力市場與階層化的領域。它們把性別視為一個個人屬性或社會角色的變項，探討與職業聲望（高淑貴 1986）、專業角色的認知與調適（劉仲冬、張宗尹 1980）、職業成就抱負（蔡淑鈴、瞿海源 1988）、就業態度與事業觀（呂玉瑕 1981）的相關性。當時仍少見質性的研究取向，徐宗國（1989）對於女性學術工作者的研究是一個例外。她透過對大學女教授的訪談，探討不同學科領域的性別標籤化，以及女性研究者在男性主導的學術圈中，由於非正式的人際網絡作為一個資訊與資源交換的重要媒介，而遭到在權力地圖中邊緣化的排除效果。整體來說，此時的文獻仍傾向從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來解釋性別不平等的來源。

9 本段討論受惠於吳嘉苓的觀察與提醒。

1990年代以來的本土文獻開始有比較多從巨觀層面來解釋女性的勞動處境，多數受到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的影響，比方說，Heidi Hartmann (1981)有關父權與資本主義的不快樂婚姻的論述被高度引用。另一個重要的理論脈絡是性別與發展的文獻，政治經濟學者 Ester Boserup (1970) 固然是此領域的先驅，但被後進批評只是把女人加進發展理論攪一攪，仍把現代化與發展視為性別中立與正面的社會過程。1980年代以降的性別與發展學者，則從依賴理論與世界體系理論的角度，批判發展過程本身就是奠基在對第三世界的勞動力的剝削，尤其是其中被跨國資本視為手指靈巧、工資低廉、容易控制的年輕女工。

建立在出口經濟上的「臺灣奇蹟」，背後有看不見的勞工血汗，其中有許多來自不喝保力達B的女工。Lydia Kung (1978) 於1974年在台灣做田野時觀察到，離家工作未必帶給單身女工獨立與自主，她們仍然面對婚姻、孝親的壓力，薪資多用來滿足父母兄弟的財務需求。張晉芬 (1996) 則運用勞動力市場的統計資料來測量性別區隔，以解釋八零年代出口產業的女工所面臨的低薪條件。成露茜、熊秉純 (1993) 的專文，以及熊秉純的英文專書 (Hsiung 1995)，則指出台灣的國家發展策略所具有的性別意涵。國民黨政府透過「客廳即工廠」、「媽媽教室」等政策，成功擠壓出廉價的女性勞動力，並持續以賢妻良母的父權意識型態來合理化女人的彈性勞動。近期研究則揭示了隨著台資的出走、經濟的全球化，台灣的生產體制、勞動體制與性別關係都經歷重大的轉變。李安如 (Lee 2004) 研究中的製造業女工，不再是依循傳統的孝順女兒，而移轉為追求個人獨立與機會的新女性，周玟琪 (2001) 則強調台灣的勞動體制的文化已從家父長制轉變為法制權利掛帥的工作倫理。

隨著台灣的產業體制的轉型與再結構，相關的勞動研究也超越傳統左派理論心中的製造業工人原型，而擴充到更多元類型的職場，特別是在後工業社會中雇用主要就業人口的服務業等三級產業。藍佩嘉 (1998) 發展出「身體勞動」的概念來分析化妝品百貨專櫃銷售員

的勞動過程，並區分出剝削的身體、馴化的身體、鏡像的身體、溝通的身體等不同面向，來呈現化妝品銷售員的多重勞動內容、分殊的管理策略。不同於工廠，百貨公司等服務業職場有如「規訓女體的霓虹牢籠」。服務員與銷售員的身體勞動，體現了跨國資本引進台灣的服務文化、以及商品或服務所象徵的女性特質與階級秀異，同時也在日常勞動生活中打造台灣的消費社會與性別關係。

有關性別與工作的研究，固然多數是研究女人所做的工作，或是女人的有酬勞動與無酬勞動之間的相互影響。然而，性別不只是人口範疇，更是社會關係與社會過程，換言之，我們要研究的不只是女人的工作，而是職業或職場的性別化。要具體釐清「性別化」所指涉的意涵，我建議區分出以下三個層面¹⁰：一、該職業或組織的人員組成是性別化的，多數從業者集中在某性別，二、該組織的制度運作是性別化的，指資源、權力與地位的分配是根據性別界線，結果再製性別不平等，三、組織的象徵論述是性別化的，指職業意象或組織文化複製、強化了性別意識形態。這三個層次當然不是互斥的，理想的研究也應該結合不同的分析層次。以下，我藉由這三個不同層面來回顧其他的本土文獻。

基於理論抽樣的考量，性別與工作的文獻在選擇研究對象時，多集中在性別區隔明顯的職場。許多針對高度女性化的職業，包括護士(劉仲冬 1996；張意滌 2002；朱政騏 2005)、車掌(陳秀曼 2001)、晶圓廠操作員(黃玟娟 2002)、小型企業的頭家娘(李悅端與柯志明 1994；呂玉瑕 2001)等。另一種常見的研究設計是關注女性進入由男性成員主導的職業或職場後的處境，如軍人(周海娟 2004)、計程車司機(葉桑如 1999)、船副(王月喬 2004)、警察(尤清琳 2004)等。

工作的性別化指涉的不只是從業人口的性別區隔，許多研究分析制度性的資源、權力與地位的分配，如何強化了職場的性別不平

10 這裡的三個層面，主要延伸自 Dana Britton (2000) 在回顧研究「性別化的組織與工作」的文獻時所指出的三種界定方式，需要說明的是，Britton 的區分主要是作為一個批評的架構，批評既有文獻多侷限於其中一個簡化的定義，因此我略有修正，Britton 所說的結構取向是指一些研究認為科層組織本身 (inherently) 是性別化的、組織理性是陽剛的。

等。張晉芬 (2002) 以台汽與中石化兩家公營事業為例，呈現組織內的職業/職務分工、薪資差距、升遷機會有顯著的性別歧視；貌似性別中立的內部勞動力市場的運作，其實透過考試、升等、人事決策等制度系統性地貶抑女性的勞動價值、鞏固既有的性別意識形態。成令方 (2002) 追溯 1950 年代在台灣行醫的本省與外省女醫師的生命史，透過台灣與中國兩地的比較，突顯出職業選擇不只是個人興趣或家族影響的結果，也限於教育制度、專業體制與國家政策所形塑的機會結構；該研究指出，醫生在台灣被視為男人的專業，相當程度源於日本政府在殖民地台灣推動的以性別區隔的雙軌教育制度，這是一個由國家主導的性別化的專業體制，突顯出台灣殖民時代特殊的歷史條件，與歐美醫界發展社群專業化的過程中對女性的排擠很不相同。

制度層次的性別分工經常預設了性別化的職業意象或組織文化。張晉芬 (2002) 以及熊瑞梅和周顏玲 (Chow and Hsung 2002) 都引用 Joan Acker (1990) 的經典論述，來分析台灣職場中的女性勞動身體。由於組織運作所預設與假想的工人是根據男性身體為原型，是沒有生理期、不會懷孕、沒有再生產與家務負擔的身體，所以，表面上看來是性別中立、去身體化的工作安排，其實建立在高度性別化、身體化的文化預設上。

性別文化的承載與執行者除了是資方、管理者，也可能是男性勞動者，藉此合理化對女性的排除與支配。如孫志硯 (2003) 指出，男性攝影記者以「疲累」、「體力」等論述來構築其工作認同，進而合理化該職業與男性的「自然」連結以及女性的不適任。徐宗國 (2001) 描述男護士重新定義護理工作為「情境管理」，以專業化的策略去除女性化的污名，強調男性特質與工作任務的契合性。

在以上分析的基礎上，研究者可以進一步觀照日常勞動生活中性別化的互動與關係，可能因為多數本土研究是以訪談資料為主，較少有民族誌的實地觀察，所以這個層次的資料較為有限。黃玟娟 (2003) 有關半導體晶圓廠的研究，提供了一些觀察。她描述男工程師與女技術員之間的關係是一種「以性別相互牽制來強化工作品質」

的管理策略：線上小姐不要主動嚐試，要找男工程師解決問題；而女技術員的監控協助資方強化對工程師責任自主的規範。有比較多的研究呈現了個別勞動者的能動性，如何在既有的制度與文化框架下協商工作的意義與性別的認同。例如，女性的攝影記者與計程車司機必須透過強悍的身體形象展演、中性化的打扮，才能被男人視為同業；然而，同時仍要兼顧維持女性特質，以免被批評「像男人一般邋邋」（孫志硯 2003；葉桑如 1999）。

2.5 國家與社運

在家庭、婚姻、身體等一般歸類為陰柔的私領域課題裡，女人與性別以特定的方式被明顯看見（被突顯的性別）；相反地，在社會運動、政治社會學等一般歸類為陽剛的公領域裡，與性別相關的研究則非常有限（被忽略的性別）。這樣的情形，在期刊論文的情形尤為明顯，有關性別與國家的討論不僅數量上有限，內容集中婦女參政、婦女福利、歧視或保障女性的法令等主題。這些研究議題都和台灣以中產階級女性為主體的婦運路線與行動議程有著平行的關係。

女人影響國家的方式，最直接的就是進入國家擔任政務官、公務員與立法者。台灣在這方面的成績，領先於東亞其他各國，近十年來更因為婦權會等平台的建立，有越來越多的女性主義者進入國家體制（彭滄雯 2007）。相應的研究包括分析女性參政人數的分布與成長、政黨提名策略，以及婦女保障名額等制度（周碧娥 1987）。更進一步的，從女性參政者的文宣、形象、競選策略來區分不同類型的女性參政歷程，探討女性進入男性主導的政治場域，如何協商性別角色（唐文慧、王怡君 1999）。

台灣婦運長期以來更積極經營另外兩條路線，一是結合立法與行政部門來推動法律與政治改革，二是組織社會運動與草根團體對國家施壓（彭滄雯 2007）。為了提供婦運行動的論述火藥，許多研究探討國家的法令政策如何根據性別界線分配不等的福利與權利，例如《女性國家照顧工作》一書（劉毓秀等 1997），剖析台灣托育政策、長

期照護體系，如何強化了照顧工作的女性化與私有化，進而呼籲建構「性別敏感的公民權」(劉梅君 1997)。

我們同樣可以用「性別化的組織」的角度來分析政體 (polity) 作為一個性別化的場域。其中的政治過程涉及的不只是制度資源的重分配，還有文化的再認定 (cultural recognition)：貌似性別中立的公民身分，其實在實質運作上是高度性別化的。傅立葉 (1999) 便指出既有的年金制度以「工作」作為福利分配的起點，造成對女性的歧視，繼而倡議台灣的年金制度應採取普遍主義的規畫方向。劉毓秀 (1995) 從婦運工作者的角度，詳細審論民法親屬篇中歧視女性的各式條文，指陳法律直接或間接地剝奪女性的基本人權，合理化男人在父系家庭中的支配地位與資源壟斷。這些研究也指向一個仍待更多研究投入的課題：從日常生活的主體經驗考察國家和法律的效果。國家對於人民的規訓治理，也就是如何做一個「好公民」，是奠基在性與性別關係的規範價值上，也與父權家庭與親族秩序的再生產有結構性的連結。¹¹

有關性別與社會運動的研究文獻高度集中於婦女運動。有幾篇碩士論文爬梳不同時期的台灣婦運在內部路線的差異與分化 (范碧玲 1990、張輝潭 1995)。婦運在九零年代後期的運動路線歧異特別引起論者的注目，林芳玫 (1998) 稱此為「性別政治」(gender politics) 與「性欲政治」(sexual politics) 等兩種不同的婦運路線的分裂。何春蕤 (2000) 則主張是「性壓抑」與「性解放」的對立——「頭腦、道德」的婦運領袖，相對於發揚「身體、情慾」的娼妓與青少年，反映了不同年齡、階級位置的女人在性態度、權力資源與抗爭策略上的差異。范雲 (2003) 則試圖將這樣的價值對立範疇「社會學化」，從運動者的特質與生命史來解釋不同婦運團體在組織劇碼與議題選擇上的差異，也主張因為政治機會結構的改變，導致了不同世代的女性主義者對於身體政治與政黨認同等議題上有著明顯的差異。

11 趙彥寧 (2005a, 2005b) 有關老榮民與大陸新娘的研究，朱偉誠 (2003) 有關同志運動的研究，是少數從「親密公民身分」、「性公民身分」概念著眼的分析。

公娼存廢事件所引起的爭議，不僅反映女性主義陣營的路線之爭，也突顯出不同位置的婦運與政治的關係。林芳玫（1998: 69）指出，這是體制內參與和體制外的邊緣戰鬥的兩種不同運動路線，雙方陣營對於「政治」的意涵有不同的理解，前者主張參與行政部門、議會、社區，後者強調象徵符碼、觀念、意識形態等認同政治的顛覆。儘管上述的說法有化約之虞，但點出鑲嵌婦運與性別研究的多重而歧異的政治場域。張茂桂與張毓芬（2003）強調要從歷史機運（contingency）與行動者的路徑來理解婦運與政治運動的關聯，他們透過反事實的假說實驗提出大膽論證：女性主義路線鬥爭「之外」的台灣民族認同與政黨政治，是另一個形塑妓權運動的發展路徑與樣貌的因素。

從性別的角度檢視其他社會運動的研究很有限，這固然是因為其他的社會運動參與者中女性有限，但不代表這樣的狀況裡「沒有性別」；欠缺研究的狀況反映出研究者經常落入從人口範疇、變項來思考性別的陷阱，而忽略了性別關係與文化如何形塑社會運動。如范雲所指出（曾熾芬等 2004: 105），運動者性別化的形象會影響社會對運動訴求的意義建構、歸因及抗爭的正當性，同時，運動內部的成員互動、組織與論述策略也受到性別文化的中介。循此軸線探問工運的研究尚有一些：邱花妹（1996）與江盈誼（2001）的碩士論文分別以紡織工廠和航空公司為研究個案，指出勞動過程的性別區隔與歧視、男性主導的自主工會文化、與家庭主義（家務性別分工、先生與公婆的反對），都侷限了女性的工會參與。陳政亮（1996）研究男性主導的客運工會時，指出工會會員之間的「階級團結」是奠基在充滿權威層級的「大哥一小弟」的男性情誼上。何明修（2006）進一步指出，工會並非透過有形的資格限制、組織壟斷來排除女性參與，而是透過工會文化作為一種男子氣概的展現，作為一種排除女性的內部機制。

學院建制中的學者所研究的對象，多半環繞政治與法律體制運作的核心、社運的菁英，相對起來，碩士論文研究有更多是關切基層婦女與社區組織等「低政治」（low politics），一方面由於研究生的人

際網絡、研究管道較受侷限，另一方面也因為解嚴以來，草根的社區網絡蓬勃發展，其中許多女性團體展現了母職角色蘊含的動員能量，這樣的現象吸引了年輕研究者的關心，研究個案如主婦聯盟（邱育芳 1994）、女性影展（葉惠民 1994）、女性主義網路運動（李禮君 1998）、婦女合唱團（石易平 2001）、土風舞班（陳靜雯 2004）、女性志工（周美惠 2003；謝淑楓 2003；曾鈺琪 2004）等。

2.6 文化與象徵再現

有關性別的象徵再現的議題，一直是性別研究的重要主題。在黨國威權時代的台灣，電視連續劇、婦女雜誌¹²等文化媒介，皆被國家定位成傳承中國文化傳統的意識形態工具，目的在於把女人教化為「有舊道德的新婦女」（張毓芬 1998: 85），以打造幸福家庭與強壯國家（楊芳枝 2007）。這樣的狀況隨著1980年代中期開始的民主化、消費社會的成熟、出版業與媒體的解禁而開始有了巨大的變化。跨國資本以製造商、媒介集團、廣告公司等方式分別進入台灣市場，在創造需求、促銷商品的同時，也建構改寫了台灣女性的形象（蕭蕪 2007）。其中，跨國女性雜誌，以高度商品化的內容，扮演了時尚與流行文化的重要推手，在廣告與編輯相互滲透的狀況下，重新建構了「新女/性」的定義，展現了跨國資本與在地父權兩種結構力量的交織衝擊（楊芳枝 2004；Yang 2007）。

台灣性別學者的相關研究，早期多以批判的角度，批評流行文化與美貌神話作為父權的文化符號。例如，游美惠（1993）解讀牛肉場的色情海報，如何展現男性的注視、將女性建構為被觀看的客體，她並從心理分析角度探討色情再現與男性的性焦慮的關聯。類似地，林芳玫（1995a）把A片的性愛劇碼拆解為三個主要元素：女人的身體、男人的陽具、男人的眼睛；她雖不盡信基進女性主義反色情的化

¹² 例如，張毓芬（1998）的碩士論文分析國民黨婦工會在1950、1960年代出版的《婦友》雜誌。

約觀點，但不同意A片有性解放的進步性，因為劇情再多元仍不脫單一的觀看機制，她稱為「凝視與插入的男性寡佔」(p.111)。

較為近期的女性主義研究則反對把女人當作文化白痴 (cultural dope)，強調女人的能動性，主張美體產業可能幫助女人從物化的主體成為體現的主體 (embodied subject) (Davis 1995)。李玉瑛 (1999, 2004) 便從類似的角度研究婚紗照，指出這樣的消費實踐，購買的商品不只是攝影，還有高度性別化與階級化的情境愉悅，也強調女性可以從自我展示中得到自尊自信，而不只是成為男性凝視的客體。然而，楊芳枝 (2007) 也批評，主流消費文化所塑造出來的「美麗壞女人」形象，是一種必須透過消費主義的框架來實踐的女性賦權 (empowerment)；這樣的新女性形象，一方面強化了國族差異的階序結構 (進步西方 vs. 落後台灣)，以合理化美國為主的新殖民經濟脈絡，另一方面，在台灣女人之間形成階級上的文化階序，有能力消費的女人成為現代主流，沒有能力消費的女人在文化再現的場域中被污名化或排除在外。

消費文化與身體意象一直是碩士論文中的熱門課題。許多論文研究高度性別化的身體產業，如瘦身 (林盈秀 2004；趙景雲 2004)、女性內衣 (覃思齊 2003；張佳琳 2005)、化妝 (周怡君 1994) 等。也開始出現研究探討資本主義對男性身體的召喚，如健美 (王兆慶 2004)、男性化妝品 (林雲 2003)。論述的主軸，多半還是環繞著剝削 vs. 增權的理論議題，近期論文多認同這些身體工程不純然是父權文化強加的支配規訓，或是文化工業和商品邏輯灌輸的拜物迷思，而強調行動者透過其身體的改造與操演來協商性別意義與自我認同。

這個領域的相關論文的主要問題之一，在於方法取向上的同質性。多數採取的是文本分析的研究方式，因此也和文學、傳播、文化研究的領域多有重疊。¹³ 方念萱與林鶴玲 (2004: 36-7) 回顧性別與傳

13 性別與傳播的相關研究的回顧請參見張錦華 (1999)；方念萱與林鶴玲 (2004)。

播的本土文獻，總結出以下描述：就典範而論，植基於批判典範的研究數量最多，詮釋典範居次，實證典範最少；研究方法方面，最多採行文本分析，其次是內容分析；在研究面向上，「媒體再現」居冠，「閱聽大眾」次之，其他數類——媒體產製者與結構、媒體觀察監督、人際傳播——受到的關注非常有限。

以上的趨勢也相當程度地反映出社會學相關研究的分布情形。雖然社會學者對於文化文本的界定較為寬廣，許多研究分析大眾通俗文化，如廣告、連續劇、流行歌曲（周倩漪 1996）等。研究主題的設定仍集中於文本的形式與內容，較少深入探討文本的脈絡。其中有幾篇從閱聽人角度探討文本的接收過程，如林芳玫（1996）與孫秀蕙（1996）研究女性觀眾如何主動閱讀、多重解讀《阿信》連續劇與美容瘦身廣告。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分析文本生產的研究則更少見，較為深入的一個例子是，林芳玫（1994）除了分析瓊瑤言情小說的敘事結構，也討論了瓊瑤小說作為一種文化工業崛起的歷史脈絡。

其次，此領域對於文化的界定較為狹隘，多集中於流行與消費文化。其實，性別化的符號與象徵涵蓋更大的範圍，包括宗教、禮俗、名字等。台灣的人類學者在這些方面有比較多的研究成果，社會學方面，劉仲冬（2006）探討台灣當前的殯葬禮儀如何再製了性別差異與父系中心、階層化的親族秩序。另外一個頗有創意的研究設計是，李廣均（2002）以國家考試的放榜資料為資料來源，分析名字的性別差異。他發現男人的名字多表現了對於個人品德學識與家國事務的重視，女人的名字則多體現了自然美景等感官經驗，或珠寶美玉等可把玩的飾物。他進而論證名字不是客觀中立的辨識標記，而是性別化的建構與分類。日常生活的庶民文化，尚有很多課題值得我們深入探索，性別差異如何在各種不同的象徵與論述中被建構，進而合理化、強化制度上的性別分野。

最後，此類研究中仍然很缺乏有關女性的異質經驗的探索，如方念萱與林鶴玲（2004: 37）已經敏銳地指出，國內的傳播性別研究

上，鮮少探究不同地域、階級、族群、性取向的女性在性別意象建構與閱聽經驗上的差異；而研究者在進行抽樣訪問時，卻又多從與自身經驗相仿的研究對象開始。根據局部化的研究個案進行普遍性的推論，不僅造成方法論的偏誤，也應證了第三波女性主義所提出的理論警示，女性不是一個同質的群體，後文中將再陸續提到差異的議題。

2.7 親密關係與性

有關親密關係（在此只涵蓋伴侶與愛情）的本土社會學研究非常有限，多數相關研究都是出現在心理學、諮商輔導、家庭教育等學科。這樣的現象反映出社會學界普遍將親密關係的課題私有化、個人化，因而不視為具有首要性的研究議題，或是能夠被「客觀」研究的對象。台灣的社會學期刊論文中，除了前面提到的蔡明璋，把親密關係當作變項研究家務分工，我能找到的與親密關係相關的論文只有彭莉惠（2004）一篇，根據深度訪談探討女性的婚外情慾經驗，如何感知、協商道德污名。倒是在 1980 年代，有兩篇碩士論文研究工廠青年（李少珍 1982）、都市原住民青年（林鴻達 1989）的交友態度，雖然只是視性別為個人屬性，用問卷資料分析男女在擇偶態度與行為上的差異。

近期的碩士論文，則透過深入訪談，研究更多元類型的親密關係，許多與研究者自身或週遭人士的經驗相關，例如異性戀大學生對於愛情的想法與實踐（黃貞蓉 2005）、未婚女性在愛情關係中的內在衝突（陳珏吟 2003）、男小女大的感情組合（廖庭可 2001）、「站崗的女人」在男友服役的過程中所經歷的適應成長與女性意識覺醒（張文亞 2004），以及女同志、雙性戀的伴侶關係（許幼如 2000；謝宜純 2003）。這些研究的主要分析重點在於呈現了性別意識形態（包括男/女之別與異性戀/同性戀之別）對於親密關係中的互動腳本的制約，並探討親密關係作為一個性別權力抗爭的場域，行動主體在日常實作中折衷協商的能動性。相對起來，比較缺乏的是制度面的討論，如婚姻體制、親族秩序、社會空間，¹⁴ 乃至公民身分對於親密關係造成的影響，以及本土親密關係的歷史發展與文化脈絡，此外，研究的對象

也多侷限於與研究者親近性高的年齡層與階級。

相對於親密關係，有關性的研究在數量上較多，但集中在特定的議題，觀點與內含價值也呈現明顯的分歧與對立，可以說是複雜的性政治在學術場域裡的再現。性與暴力的連結所造成的性別歧視是女性主義關心的核心課題，如性騷擾（洪菁惠 2001；羅燦瑛 2002；黃麗莉、畢恆達 2003）、性暴力（羅燦瑛 1999；陳若璋等 2002）等。有關性教育的研究蘊含規訓與解放的逕渭分明價值，衛教學者視性別為二元、固定的性別角色，假定「正常」的性與「健康」的性教育的存在。何春蕤（1998）則從性解放的角度，指出教育就是性教育，透過性別角色規範、學校空間、師生互動成為學校裡的隱藏課程。游美惠（2002）則一方面批評衛教性教育缺乏性別建構的觀點，成為異性戀霸權的泛道德論述，另一方面，批評性解放學者倡導的多元性教育，有將差異拜物化（fetishized）之虞，對個人情慾解放的強調忽略了社會整體性別結構與意識之改革的重要。

研究數量上最多的是性交易與性工作的議題，主要是因為 1997 年九月的台北市廢公娼事件後，婦運界的辯論與妓權運動的發展都替學術論述加溫，其中也有不少是政府委託研究案的產出。早期的研究以反娼妓制度、拯救從娼少女為內含價值，社會學界則以黃淑玲做過較深入的考察，包括透過廣慈婦職所個案探討她們進入色情行業的動機與過程（1996）、探訪四個泰雅族聚落，指出社會脫序與家庭解組是促成原住民婦女從娼的主要原因，早期從娼者是為了脫離族內婚姻、賺取離婚贖財，後期則出現押賣妻女與姊妹，以及兩代從娼家庭的現象（2000）。自公娼事件後，性交易/工作的研究在朱元鴻（1998）、何春蕤（2001a, 2001b）、甯應斌（2002, 2004a, 2004b）等論述介入下有明顯的取向轉變，從受害者論述變成性工作者的自我培力與專業操演，內含價值是性工作的正常化與合法化。相關的碩士論文，多數比較親近「性工作」的立場，紀慧文（1996）以酒店公關身

14 少數的文獻包括王志弘（1996）、畢恆達與吳昱廷（2000）從新公園與私人住宅等空間角度研究男同志的情慾關係。

分進行碩士論文的參與觀察，取得難得的第一手田野資料，也曾引起媒體以研究生「下海」的報導角度大做文章。

性別學界與婦運界在此議題上非此即彼式的分裂，涉及一連串複雜的性政治論辯：賣淫究竟是「性別壓迫」還是「性壓迫」；娼妓究竟是「性受害者」抑或「性主體」；性交易中被交易的究竟是「性」還是「工作」；以及性產業究竟應否予以除罪化等議題（陳美華 2006）。除了規範立場的論爭，兩派之間的對立也有理論傾向的差異，支持廢娼者傾向分析結構的壓迫，反廢娼者則擁護個人能動性。對於性交易圖像的認知歧異，也與研究者的管道與位置有關，反娼學者接觸到的對象多是經過婦女救援機構中介的，妓權學者的研究管道則與性工作者的自主結盟有高度親近性。

這樣的非「性」即「工作」的二元對立，在最近的研究中方出現折衝可能。陳美華（2006）透過對本土性工作者的深度訪談，呈現性工作者如何將那些高度性化（sexualized）的行為理解為勞動，並在日常勞動過程中，藉由各種策略來維持性作為工作，與性做為快感的邊界管理。然而，陳美華也謹慎地避免把性工作「去性化」的簡化推論，她同時強調性工作蘊含著「性勞動」與「親密關係」的邊界模糊、崩潰的危險，如客人變情人的常見狀況。

要避免陷入非此即彼的規範論戰，我們需要揚棄全稱式的「色情」、「娼妓」或「性工作」的範疇，紮根而細緻的社會學研究有助於呈現其中的異質性，以發展不以偏概全的行動策略。比方說，陳美華透過受雇關係（自雇與受雇）與性交易內容（賣身到賣笑）的兩個軸線，初步描繪出高度異質構成的性勞動場域。我們需要進一步區辨性產業內部的差異，包括性服務的市場等級、勞動過程的實質安排與管理制度、性勞動者的族群與公民身分等制度因素，如何形塑性勞動者相對於雇主與性消費者的壓迫與自主性。此外，「嫖客研究」也是性交易領域中長期以來較為不足的部分，相關文獻我留在男性研究部分回顧。

2.8 同志與跨性別

台灣的同志運動，近二十年來有快速的發展，在能見度上可謂亞洲之冠，相關的學術研究，也與運動的發展亦步亦趨，提供了重要的象徵資源，或以論述的方式現身。在 1990 年代有幾篇碩士論文在同志社會學研究的領域蔚為先驅（李金梅 1992；鄭美里 1996；簡家欣 1997），期刊論文則要到 1996 年後始出現相關研究。趙彥寧（2000）〈台灣同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一個關於文化生產的分析〉的專文已經針對 1990 年代以降的同志研究作出完整的回顧，我在此不再重複整理。趙彥寧準確而尖銳地指出台灣的同志研究的幾個特性：一、同志論述生產與運動的參與者，多是年輕學生與文化工作者，顯示同志研究不為正統學術體制收編的積極性與戰鬥性，並與大眾文化工業緊密相連；二、同志論述中傾向「潔淨化」、「去性化」同志；三、女同志研究從女性主義角度出發看待 T 婆的身分展演，視「不分」為政治正確；四、同志論述分析家庭主義、親屬體系作為台灣異性戀霸權的核心控制機制；五、同志研究集中於「現身」問題的討論，具有以論述形式「集體現身」的政治意義。

根據吳文煜（2003: 8）的統計，國內這十年來以同志作為論述主體的博碩士論文中，以文學與藝術領域最多，約占 34%，社會學只占 15% 左右，多數研究仍集中在分析文本的符碼意義，或是微觀的個人認同。近期研究受到後現代性別理論的影響，已避免將同志視為同質群體，試圖爬梳多重流動的主體認同，在不同情境脈絡、生命階段、社會空間裡的協商與操演。但研究者念茲在茲的類型學區分，仍環繞在女同志的 T 婆之分（簡家欣 1997；張娟芬 2001），男同志也有「兄弟」之別，研究的對象高度集中於都會地區、高學歷、高教育的年輕同志。僅有少數的幾篇論文考察到同志論述中的邊緣群體，吳美枝（2004）研究宜蘭勞工階級女同志（T），吳文煜（2003）研究在高雄愛河畔的情慾空間活動的中老年草根男同志。趙彥寧（2005c）的

〈老T 搬家〉，則是難得的一篇從制度層次，包括社福體系的異性戀親屬連保邏輯，全球化的勞動力市場變遷，來呈現老年女同志的處境，及酷兒文化公民身分的意義。朱偉誠（2003）的文章檢視台灣同志運動自九零年代以來的發展，也指出「公民轉向」（civic turn）的趨勢。

在 1998 的女性主義陣營內爆事件後，¹⁵ 婦運與同運一度呈現分裂與緊張的關係。1997 年之後出現了有關獨特性癖、跨性別的研究與論述，一方面反映社會趨勢（跨性人的媒體現身與組織集結），另一方面也連結到性別研究內部有關性政治的辯論。何春蕤（2002）的論述炮火，除了攻擊醫療科學病理化、嚴厲管理跨性身體，也批評反對變性的女性主義者，把變性、跨性別者看成消極被動的客體，徒然是符膺異性戀霸權體制的運作。

在論述的層次上，我們也可以問：性別研究與同志或跨性別研究有何關係？或者說，性別社會學可以提供後者怎樣的養分？George Chauncey（1994: 26）在經典歷史著作《Gay New York》一書中，點出性別與性的締連關係：「這不只是一本關於同性戀的研究，也是一個關於性別常規（gender normativity）的研究……所謂正常的世界如何構成與建立界線就是藉由創造同志世界作為污名化的他者。」¹⁶ 換言之，我們要關係性地來思考性與性別之構成：同志不是本質性的範疇，而是歷史可變的建構，¹⁷ 是由階級、族群、城鄉、

15 在公娼事件後，婦女新知的某些成員批判既有婦運路線的中產階級中心而出走，隨後也爆發女性主義排擠同志運動的批評，引起婦運與同運之間結盟關係的激烈辯論。

16 Chauncey（1994）指出，在 19 世紀末紐約的勞動階級世界裡，外表陽剛的男人與陰柔打扮的男人（fairies）發生情慾關係，前者並不會被烙上「同性戀」的污名。「同性戀」的衣櫃直到 1930 年後始構築。由於中產階級女性與移民在公領域的參與，挑戰了傳統的男性支配與性別常規，因而強化「異性戀」作為一個性別分野明確的概念，也才樹立了異/同性戀的二分互斥架構。

17 「同性戀」等概念與分類範疇在本土脈絡何時與如何出現，仍有待歷史研究的考察。柯瑞明的台灣風月裡，提到一些農業台灣時期描述與同性情慾相關的俗語，多使用動物與農具來影射性交，如母形、鹿仔、龜仔精、做貓仔、賣豆奶、槌對槌、和尚騙囡仔等（引自吳瑞元 1998: 31）。

文化等社會差異所中介交織而成。異性戀與同性戀、男子氣概與女性氣質都是由浮動的界線所組合起來的相對建構。所以，要了解異性戀的性別關係，我們不能不了解同性戀的他者化；要了解同志與跨性人的生活，我們必須同時看見制度化的性別常規的運作。

2.9 族群與移民

性別與族群，是台灣的社會學研究較弱的一環。如同林鶴玲與李香潔（1999: 476）指出，既有的階層化研究多假定省籍身分對該族群的男女成員的影響是均質的，同時也假定性別身分對於不同族群成員的效果是一樣的。林鶴玲的系列研究在此作出先驅貢獻，她先透過量化研究（Lin 1998）發現不同族群家庭在代間資源配置、家務分工的差異，再透過深入訪談十七位閩、客、外省族群的女性（林鶴玲、李香潔 1999），指出家庭組成口結構（規模的大小與網絡的疏密），以及家庭經濟型態（公私部門）是解釋這些差異的主要因素。雖然行文中仍以變項的方式來呈現三個假設因素，¹⁸ 但研究發現否定了靜態的、本質的族群性別文化的說法，就我看來，恰好說明族群的作用本來就是歷史鑲嵌的，族群文化的討論不能脫離依族群界線配置社會資源的政治經濟過程與制度環境。

趙剛與侯念祖（1995: 131-132）也指出既有族群研究的性別盲：「族群關係僅如（qua）族群關係被認識，且族群關係在社會生活中和其他類的關係（例如性別、階級、甚至代別）的複雜的交互影響都被忽略了。尤有甚者，其他類的社會關係也被化約到族群關係上來談。」然而，趙剛與侯念祖（1995）的研究或許因為資料的限制，¹⁹

18 因為這樣，該文的一位審查人質疑：「看起來是族群差異，會不會是經濟資源與家庭結構的差異？」（p.520）我覺得這個問題錯誤地預設了這些因素是可獨立抽離、沒有歷史交互作用的。

19 該研究的三十名受訪者中只有八位女性，文中只有引述一位女性的話，趙與侯（1995: 134）自承，可能是因為研究者的性別位置，妨礙他們對眷村女性的接近與了解。

只呈現了眷村女性作為眷村男性父權論述下的客體，仍是把眷村社區生活中、通婚家庭裡活生生的性別關係化約為「國族或族群差異的指意符號 (signifiers)」(p.158)。從女人主體性角度出發的研究，要等到趙彥寧 (2001a) 對於外省第一代女性的生命史訪談，該文呈現奠基於婚姻與生殖的「合法」女性身分，如何形塑了性別化的流亡經驗，以及女性如何以斷裂、失語的敘事方式，編織文化意義、再現歷史經驗、與實踐日常生活行動。

2000 年以後有關族群研究的定義與範圍有明顯的變化。開始出現許多關於外籍勞工、外籍配偶、大陸配偶的相關研究。研究對象在數量與主題上的變化，一方面反應出社會現況的變化——1990 年代快速擴張的東南亞移民挑戰了傳統的四大族群的政治論述，擴充的新移民人口中又有高度女性化的現象；另一方面反映出近期女性主義論述在後殖民主義脈絡中對於女性內部差異與矛盾的重視，研究取向與觀點也從「關懷弱勢」、「同化適應」或「客觀分析」式的研究，轉變為到「主體能動」、「流動認同」及「行動研究」。由於夏曉鵑(2005)與曾熾芬(本書)都已經對於此領域的作品進行回顧，我就不在此一一羅列。

Pierrette Hondagneu-Sotelo (2003) 在回顧性別與遷移的文獻的發展時，批評早期的文獻為了矯正先前只研究男性移民的錯誤，補充加進女性移民作為研究對象，這是典型的把女人加進去攪一攪 (add and stir) 的做法，雖然呈現了被忽略的女性移民經驗，但這種類屬式的思考，只關心特定的人口 (只研究女性)，性別變成一個靜態的變項，後期文獻方重視到遷移的機制本身就是性別化的，需要研究性別化的遷移動機、決策與過程，同時，遷移的後果也重構了性別化的組織，如家庭、勞動力市場、社區與國家。

回來看台灣既有的性別與族群/移民文獻，也不乏出現「把族群加進去攪一攪」的做法。量化研究傾向於把族群別當作一個變項，而質性研究，尤其是碩士論文，處理族群的方式，經常是選定特定族群人口來進行訪問，例如，某縣市的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某原住民族群

或是客家鄉鎮的婦女為主題，這樣的研究設計可能把這些女性假定為族群文化的承載者 (carrier)，而不是討論族群作為一種關係性的、歷史性的建構。因為沒有透過與其他族群的對照 (不論是比較研究的設計或是與先前文獻的對話)，許多論文的研究發現只能描述性呈現一般的家庭權力關係，如婆媳衝突、夫妻分工，而無法區辨族群的作用。

造成族群範疇缺乏解釋力的另一個因素是，許多研究過度集中在個人實作與認同的層次，沒有連結到制度面的結構因素，如公民身分與國家治理、勞動力市場、家庭與社區的空間配置等。「看見族群」的方式，不是把族群視為靜態的分類範疇，也要避免掉進本質論的族群文化說，而是把種族化 (racialization)、族群化 (ethnicization) 作為一個歷史與社會過程，與性別、階級等其他權力關係的交錯締連，除了原住民、新移民，漢人社群也不是鐵板一塊，我們需要更深入的歷史與田野資料來體察外省、閩南、客家等族群界線在通婚、遷移等社會過程中的滲透、交錯與轉變。

2.10 男性研究

雖然近年來出現了越來越多的以非學術的形式書寫男性心理與經驗的文章與書籍，以男性為研究主題的學術論文，尚是低度發展的領域。前述的一些強調「性別化」觀點的研究已經開始涵括女性以外的經驗，如男性的不孕污名與醫療化身體、在女性化職業裡工作的男性、工會運動與陽剛氣概等，但整體來說，台灣學術界的「性別研究」目前仍多以女性經驗為研究主體，亟待男性研究者與男性經驗作為研究主題的投入。

在社會學期刊中，比較存在關於「壞男人」的研究，如前述的觀看A片、婚姻暴力等。黃淑玲 (2003) 研究喝花酒作為台灣社會支持與強化男子氣概 (她翻譯為「男子性」) 的社會制度。置放在台灣產業經濟發展的歷史脈絡中，這套以中小企業老闆為代表的男子氣概典範，透過喝花酒的儀式劇碼，強化支配取向的性活力與參與競爭資

本遊戲的秉性，以女性作為男性結盟與社會交換的工具與餽禮，進而鞏固男女在象徵貨物經濟中的主客體位置。換言之，喝花酒不只是為了性 (sexuality)，也是為了做性別 (doing gender)。²⁰ 黃對於男子氣概的分析層次，主要是 R.W Connell (1987) 所說的「王道的男子氣概」(hegemonic masculinity)，意指在某一社會的性別秩序中，特定的男子氣概佔據了主流、支配性的地位。

彭滄雯 (2005) 稍後的研究與黃淑玲進行對話。彭對於黃提出的「喝花酒 = 強化男子氣概 = 強化性別支配」的論述等式持保留，也懷疑強勢支配的男子氣概在性消費者之中是不是具有主流甚至霸權的地位。彭透過網路抽樣的受訪者集中在高學歷的青壯年男性，研究發現雖然不乏「買小姐當大爺」的男子氣概樣態，但也有受訪者呈現不同的自我認同(「我不是那種嫖客」)，如以需求論、互相說²¹ 定位自己的性消費，有些男性也認同「有感情的性才是美好的」的情慾論述，甚至認為性消費是為了保護原本的婚姻或情侶關係。在分析層次上，彭的研究成果呈現了 Connell (1995) 所說的複數、多元的男子氣概(masculinities)。

此外，王雅各與畢恆達以生理男性的位置投入性別研究，其研究對象多針對「新好男人」或王雅各所謂的「男性女性主義者」的另類男子氣概。研究主題包括：大學學運社團中男性成員的性別意識(王雅各 1988)，以及身處異性戀霸權之外的男同志的現身策略(畢恆達 2003a) 與運動歷史(王雅各 1999)。畢恆達 (2003b) 訪問參與性別課程與活動的男性，發現他們的性別意識的形成過程，根源於傳統男性角色的束縛、女性的歧視經驗，以及重視平等價值的成長經驗。但受壓迫的經驗必須經由女性主義論述的介入解讀，至於男人是否持續參與性別論述與運動，則是利害關係權衡的結果。

20 羅融 (2005) 提出類似的論點來討論男人看女體寫真圖片，不論是成就個人的勃起，或是與男性同儕流傳與分享，這是男人做「正常」男人、展演異性戀的證據、資源與儀式。

21 但彭也提醒「仇恨女人的侮辱性言語與行為，可能在被金錢綁架的『兩願』契約裡，被正當化與複製」(p.170)。

如同其他的新興領域，男性研究在體制邊緣的碩士論文的發展先於學院核心的期刊論文。既有的研究多集中在兩個類型的主题，一是建構與再生產男子氣概的社會場域，如以兄弟情誼為文化形構的自主工會運動（陳政亮 1996）、義務役作為父權體制再生產的成年禮（秦光輝 1997、裴學儒 2001）、阿魯巴的男性校園遊戲（郭怡玲 2005）。二是傳統男子氣概的轉化或翻轉，如父職（林麗菁 2000、白怡娟 2003）、男同志（見前引）的研究。既有文獻的主要缺點是對於複數的男子氣概分析較不足，如Connell（1987: 80）所強調的，男子氣概的建構是一個連續體（continuum），參照對象經常是其他男人、而非女人。²² 因此，我們可以進一步探問，藍領工人相對於坐辦公室的男職員與管理階級，台灣原住民相對於台灣漢人男性，其男子氣概的建構如何為階級或族群所中介？當兵的男人，相對於因體檢不用當兵、或者編造理由逃兵的男人，彼此如何區辨、協商、競逐男子氣概的差異優劣？這些問題都有待未來的研究進行釐清與深探。

〔 03. 概念化與分析範疇 〕

從領域命名的方式上，我們可以看見從「婦女研究」到「兩性研究」到「性別研究」或「性/別研究」的這樣一個普遍變化趨勢。命名的政治學，反映出研究者不同的認識論立場與理論觀點。性別的概念化方式，從早期的類屬、角色、變項，逐漸轉變到關係、結構、實作，在後殖民主義與語言轉向（linguistic turn）的影響下，進一步擴充到差異、認同、展演等。「性/別研究」的架構更根本地批評異性戀中心的二元分類，研究對象的界定從兩性關係擴充到流動的性別，並涵蓋跨性別、多性別的後現代主體政治。然而，我要特別說明的是，這些不同的概念

22 他也提出從屬性男子氣概（subordinated masculinity）與示威型或邊緣型男子氣概（protest or marginalized masculinity）的概念（參見黃淑玲2007）。

化方式，並非形成一個線性的進化歷程，事實上仍分散存在不同的次領域，端賴研究者採取的認識論與方法論而有所偏好。以下，我將透過闡述與評析這些不同的理論範疇，提供另一個角度來鳥瞰性別社會學的概念地形，並在本節末提出一些分析架構上的建議。

3.1 性別作為人口群體

1970、1980年代的中文文獻多使用「婦女」一詞。此詞彙涵蓋未婚者為「女」，已婚者為「婦」，從家庭地位和親族結構來界定女人之為女人。根據 Tani Barlow (1994)，這個源自儒家傳統的「婦女」的概念，連結了家庭到國族 (nation) 的同心圓社會關係，普見於父權國家的政治論述；至於「女性」的概念，要到五四運動（中國女性主義的濫觴）時才開始被使用。當時的知識階級使用這個翻譯自西方、二分互斥、普遍先驗的概念作為反抗儒教的論述工具。台灣的社會學文獻則在 1980 年代中期後逐漸把具有傳統性別價值指涉的「婦女」一詞置換為意涵較中性、自西方移植的「女性」範疇。

英文學院裡的 women's studies，也就是台灣學界翻譯的「婦女研究」或「女性研究」，隨著性別的概念主軸從 sex 逐漸轉變到 gender，而更名為 gender studies。在台灣的脈絡裡，或許為了避免對男性的排除，顯示不是「獨惠」女性，九零年代上半成立的研究中心多命名為「兩性研究」（而不是「性別研究」）。不論是「婦女研究」或是「兩性研究」，共享的概念範式是將研究對象視為既存的 (given) 的女性、男性等人口類屬。這樣的概念化方式有兩個相關的問題，一、將性別視為穩定的分類範疇，而不是去分析這個範疇的建構過程，容易造成生物決定論的傾向。二、把男性、女性認定為二分、互斥的群體，忽略跨越性別界線的各種可能。

3.2 性別作為變項

把性別視為一種變項、個人的歸屬特質 (ascribed trait) 與社會屬性，是至今仍然常見的一種概念化方式，特別在使用量化資料的實證

主義研究裡，又以社會階層化、勞動力市場研究等領域最為常見。這樣的做法是重視性別的開始，可以修正先前模型中的性別盲，例如將性別變項納入地位取得模型後，發現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等因素對於解釋男性較為適切，研究者繼而追求發展新的工具來分析女性的地位取得、測量家庭主婦的階層地位等 (Acker 1980)。然而，這樣的研究取向基本上也被批評是一種把性別加進去攪一攪 (add and stir) 的模式。

把性別視為變項的概念化方式，太過靜態，而且容易在資料分析上陷入方法論上的個人主義。如 Stacey 與 Thorne (1985: 307-8) 所批評，這些文獻把性別假定為個人的特質、界定為為生物性別的差異 (sex)，而不是社會組織的原則。如此一來，社會生活被化約為一連串的變項組合，性別被視為只是個人差異的總和 (aggregate differences)，無法幫助我們建立對社會、性別關係作為一個整體的理論性了解。

雖然女性主義方法論與質性研究的親近度較高，然而，量化資料也提供研究性別不平等的重要基礎。量化研究並非一定把性別視為靜態的人口屬性，統計資料也可被運用來研究性別歧視的機制，或是性別不平等的變遷過程。此外，範疇式的分析對於研究社會不平等來說仍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因為此方法論的理論前提便是認知到群體之間的社會界線與不平等乃是結晶化的社會事實。近來的女性主義理論關切性別與階級、族群、性取向等多重社會不平等的交錯關係 (intersection)，但要如何透過經驗研究來具體呈現這樣的交錯關係？多數學者偏好以單一個案或群體的質性研究來掌握社會經驗的複雜性。但 Leslie McCall (2005) 也呼籲，量化研究提供了另一種研究交錯關係的「範疇間的分析取向」(intercategorical approach)，透過跨群體的比較來掌握整體的面貌。²³ 近二十年來所發展出的新的統計技術，不再假定變項、個案是獨立的事件，透過多層次

23 McCall (2005) 稱這樣的個案分析代表了「反範疇的分析取向」(anticategorical approach) (呼應後結構女性主義者對於女人範疇的解構)，或是「範疇內的分析取向」(intracategorical approach)，如少數族裔的女性主義者，透過研究邊緣群體的經驗來突顯女人這個範疇內部的複雜性。

(multilevel)、網絡、互動效果 (interaction effects)、社區效應 (neighborhood effects) 等分析工具，提供了強調關係、脈絡的分析模型。²⁴

3.3 性別作為角色規範

「性別社會化」、「性別角色」等概念在過去被高度引用，以社會規範的個人內化，來解釋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結構(如「性別階層化」的說法)。如前面回顧家庭社會學時舉出的不同研究命題，性別角色可以被視為因變項，也可以是被測量的應變項，或者是中介變項，反映出女性擁有社會資源的變化，從而影響女性在家庭中的角色與決策權力。

女性主義學界已經對性別角色理論提出很多批評 (Connell 1987 ; Hochschild 1973 ; Stacey and Thorne 1985)，我歸納出以下幾點：一、有社會決定論的傾向，對性別的看法過於靜態，欠缺歷史變遷的觀點，只討論角色期待與規範，而不是角色的形成原因與過程。二、性別角色的概念承繼功能論的傳統，由於缺乏權力與衝突的觀點，性別作為政經結構與權力關係的實際運作被化約為志願主義 (voluntarism) 的社會行動，性別角色的認同似乎變成只是個人的選擇，是一種去政治化的分析。

三、雖然性別角色論主張性別是一種社會建構，但隱而未顯地預設了二分的生物性別存在的前提，也把男性角色與女性角色的內容視為集體性的、標準化、對立互補的相對建構。²⁵ 如此一來，性別角色的分析可能變成套套邏輯，反而鞏固了對性別差異的本質性、規範性看法，甚至造成貶低女性特質的結果。²⁶

四、性別角色的概念忽略了性別在日常實作層面的複雜性。一方面，既有的性別角色測量無法觀照到社會角色是一種互動式、因境

24 我個人對統計知識所知有限，這裡要感謝蘇國賢的意見。

25 近年來的心理學者為了修正這樣的問題，在男性特質與女性特質之外，設立中性特質 (neutral items) 的類型。

26 如李美枝 (1987) 用問卷調查資料，分析社會變遷中中國女性角色及性別化特質的轉變，得到的結論是女人的「現代性」與「男性化特質」有顯著正相關。

置宜 (situational) 的操演。另一方面，所謂「正常的」(normal) 不等於「常見的」(common)²⁷，性別角色的分析若對兩者不加區分，便無法檢視行動者在日常生活的權力縫隙中的微觀抵抗。比方說，我們若只把母職當作一種靜態的父權規範與角色期待，就忽略了女人在日常生活中協商母職意義與實作的各種細微論述與策略。

有學者建議揚棄性別角色，改用「性別秩序」或「性別意識形態」的概念，來強調男子氣概和女性氣質作為社會建構出來的規範性文化觀念，也就是 Connell (1987) 所謂的「王道的男子氣概」(hegemonic masculinity)²⁸ 與「被突顯的女性氣質」(emphasized femininity)²⁹。這一組文化觀念透過區分、定義男女，建構了二元對立、而且有位階高低的性別差異，不僅合理化男性對於女性的優位支配，也造成對於其他多元的男子氣概 (masculinities) 與女性氣質 (femininities) 的排除與歧視，包括對於同性戀的壓迫。然而，文化與意識形態只涵蓋了某個層次的討論，我們需要進一步的概念來分析它們如何架構資源與酬賞不平等分配的結構體系，以及形塑日常生活的社會關係與互動實作。

3.4 性別作為父權結構

何謂「父權」？Allan G. Johnson (1997) 提供了這樣的定義：一個社會是父權的，就是它有某種程度的男性支配 (male-dominated)、認同男性 (male-identified) 和男性中心 (male-centered)。不同派別的女性主義理論，在使用「父權」這個概念時，往往偏重不同面向的經

27 Connell (1987: 51) 舉金賽性學調查為例，該研究呈現了有關同性戀的規範認同與情慾實作有明顯的落差。

28 我不採取一般「霸權」的中譯，因為讀者經常將此誤解為霸氣十足的男子氣概，同時，也參照傅大為等學者的建議，以「王道」一辭來強調 hegemony 的權力運作方式不在強迫與強制，而是促成行動者的同意與臣服。

29 「被突顯的女性氣質」指的是主流媒體與論述中所呈現的女性形象，旨在滿足男人的慾望與服務男人的利益，與「王道的男子氣概」形成對立但不對稱(陰柔從屬於陽剛)的階層化性別秩序。

驗指涉。基進女性主義者，如Kate Millett (1969)，以父權泛指男性支配、女性從屬的系統，關心的領域主要是再生產的場域，如親族、家庭、異性戀。Veronica Beechey (1979/1996) 批評這些文獻只是描述了父權關係，並沒有解釋父權的形成，對於「再生產」的界定過於狹隘（類同於「生殖」），這樣的父權分析有生物決定論的色彩，無法提出有效的政治出路。

馬克思女性主義對父權的討論旨在修正性別盲的階級理論，Hartmann (1981) 提出雙元系統理論 (dual system theory)，認為資本主義並非不可能是性別中立的市場結構，其與父權的結盟實是歷史的偶遇結果。該理論受到的批評是，父權主要還是被等同於再生產領域（相對於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雖然也有學者分析再生產作為一種物質關係，但多數人僅視父權為意識形態、文化的作用 (Beechey 1979/1996: 272)。換言之，性別問題仍然被當作階級分析的殘餘項，而不是在根本的層次上重新定義什麼構成經濟或階級的關係 (Acker 1989: 75)。此外，馬克思女性主義也被批評太過結構主義，假定性別範疇的配置會產生既定的性別利益（男人之間必然會基於共同利益而結盟），而不是去分析這些利益是如何構成以及再製 (Wharton 1991: 380)。

在本土的研究上，父權的概念被廣泛的使用，但指涉的意義不盡相同。有的研究者把它等同於性別文化與意識形態，如「父權思想」、「父權意識」、「父權傳統」，有的則把父權物化為有形的結構，如「父權體制」、「父權主義」。這個概念的優點之一，在於指出性別壓迫的體制不等同於行使支配的個人(男人)的集結，但如果我們把父權化約成恆常不變的文化傳統或外在於個人的結構制度，將忽略了行動者的能動性，以及，如社會學理論諸家所強調的，結構是在日常生活被行動者的實作所持續構成的。Johnson (1997: 84) 說得好：「(父權) 體系比我們更大，體系不是我們，但它必得**透過**我們才得以存在。**沒有我們**，父權體制就不可能**發生**。」³⁰

「父權」作為一個單數的概念，也被第三世界女性主義學者批評是一種方法論上的普同主義 (methodological universalism)，在強調性別支配的普同性的時候，忽略了不同文化與群體的多元異質經驗 (Mohanty 1991)。比方說，黑人女性主義者反對白人女性主義者對家庭做為父權壓迫機制的普遍宣稱：對於生存在族群歧視環境中的少數族裔女性而言，家庭未必是個宰制場域，而是提供族群延續並對抗種族主義的避風港 (林津如 2007)。有學者因此建議把父權看成複數的，或乾脆建議改用「性別體制」(gender regime) 的概念 (Cornell 1987)。小結來說，相對於「性別」，「父權」的概念直指權力核心，我想仍是一個有力的概念。但如果一個概念變成包山包海的概念，就變成低解釋力的描述性概念。所以，分析上，我們應視父權為一組結構性的宰制關係，區分其中的不同層次與面向，以及指出具體的性別壓迫代理人，同時考察這樣的結構關係經歷怎樣的歷史變遷，以及在不同社會文化脈絡、階級族群經驗中的差異。

3.5 性別作為社會關係與日常實作

上述的研究取向，多少都還有 Connell (1987: 54-57) 所說的類屬式思考 (categorical thinking) 的問題，預設男/女為二分對立的集體，而非深究性別範疇構成的過程。她指出類屬式思考是非常普遍與主流的思考範型，甚至同時出現於文化女性主義與社會主義女性主義這兩個壁壘分明的理論流派。當然，最明顯的類屬式思考方式，就是把性別等同於生理上的男女之別。Connell 認為這樣的思考範型除了受到結構主義、生物主義 (biologism) 的影響，也跟婦女運動是一種以範疇為基礎的政治動員有關。

Connell 繼而提出一個以實作 (practice) 為基礎的性別理論，強調性別是一個動詞、動作、過程，而不是名詞、角色、特質。這樣的

30 本段譯文引自群學 2008 年出版的中文版，譯者為成令方、吳嘉苓、王秀雲，邱大昕，游美惠。

概念化取向承自反本質論、強調關係性思考 (relational thinking) 的社會學傳統。也在1987年，Candace West 和 Don Zimmerman 提出了「做性別」(doing gender) 這個據說是性別社會學界至今被引用最頻繁的概念，強調男子氣概與女性氣質不是一種本質，而是活出來的社會關係。不同於缺乏權力、脫離脈絡的性別角色論，「做性別」的概念強調性別是日常生活中持續進行、例行化、置身於特定情境 (situated) 的實作。「做性別」不是為了模仿或遵從性別規範，而是因為不按照既定文化建制來做性別者必須承受被他人評斷性別的風險 (如T進女廁被誤認為男人會被趕出來)。所以，性別是要經過努力才能獲取的成就 (hard-won achievement)，在與他人的互動中，我們有意識或下意識地確保我們的言行舉止是可以被社會評估為性別適切 (gender appropriate)，而非「不男不女」。

最明顯與用力地「做性別」者，莫過於逾越既有性別界線的主體。何春蕤 (2002) 透過對變性、變裝等跨性別者的生命史訪談，討論其在「矛盾和不協調的身體中」如何透過動態策略，包括改變穿著打扮與聲音、編寫生命敘事來打造新的性別主體。何的分析策略援用美國社會學家 Kessler and McKenna (1978) 的俗民方法論分析，以跨性者作為一個既跨越又確認性別二分範疇的吊詭出發，分析變性作為一個「做性別」的動態工程。換言之，這樣的研究觀照的不僅是跨性人這一特定族群的經驗，也揭露性別常規體制的規訓、治理效果，³¹ 例如何文中提到的男女分廁、自我介紹，都是用隱而不彰的方式持續強化性別標記的社會空間與情境。誠如何春蕤 (2002: 41) 文末所描述跨性人的處境：「他/她們是在打造自己的身體，但是他/她們也正在打造我們的性別。」

31 如 Kessler and McKenna (1978: 127-8) 自述：'We are studying transsexuals not because they create gender attribution in a particularly unusual way, but because, on the contrary, they create gender in the most ordinary of ways, as we all do.' 然而，這本早期著作的詮釋角度與發現結論，傾向認為跨性的經驗其實是強化了二分的性別範疇，何春蕤與近期的跨性別論述者可能會對此不太贊同。

3.6 性別作為認同形構、操演、權力隱喻

1980年代以降，在後現代、後結構、後殖民等思潮脈絡下，所謂的第三波女性主義理論，致力於解構大寫的女人(Woman)，其中又存在流派的差異——雖然同樣在認識論的層次批評西方普世女性主義的全稱盲點，但採取不同的論述路徑。其一是有色女人(women of color)與所謂第三世界女性主義，承繼左派觀點的經驗論，視經驗的差異源於不同主體的政治位置，著眼女人內部沿著種族、階級、國籍、性取向等界線區分的社會差異與認同政治。

台灣有關女性移民與移工的研究，多從這樣的理論傳統承繼養分。夏曉鵬(2002)對於「外籍新娘」的先驅研究，反駁把商品化婚姻化約為富國男性迫害窮國女性的父權情節，她從階級與世界體系的分析視野，指出跨洋娶妻的現象與台灣農村在工業化、都市化與國際化的過程中衰退與凋零有結構上的密切關係。邱淑雯的專書(2003)則帶進更多元的理論觀點來討論居住在日本與台灣的外籍配偶的邊緣化處境。林津如(2000)以台灣的外籍幫傭政策與勞雇關係為研究主題，批評台灣的婦運論述忽視女人之間的差異與不平等。藍佩嘉(Lan 2006)進一步以專書探討分析女雇主與外傭之間的平行命運與對立關係，以及家庭生活如何成為再生產階級不平等與族群差異的場域。不論是外包家務的台灣女主人，或是離家幫傭的東南亞移工，這些女人透過參與家務的跨國分工來幫助她們突破在地的父權侷限(前者是家務的女性責任，後者是母國勞動力市場中的性別歧視)，同時，她們也要持續協商性別意識型態，以正當化自己偏離傳統賢妻良母的選擇與實作。

第三波女性主義的另一支流則是後現代與後結構女性主義，其承繼傅柯的理論透鏡，把傳統的sex/gender(生理性別/社會文化性別)的論述架構徹底翻轉。Linda Nicholson(1995)批評傳統的性別理論把sex視為真實、自然的生物差異，gender則是外加的社會文化建

構，兩者的關係如同衣服掛在衣架上一般。學術粉絲無數的 Judith Butler (1990) 視性與身體為解剖學、生物學、慾望政治、社會分類等知識/權力體制的論述效果，性別是語言與論述交互指涉中流動多重的認同形構，所以，沒有先於社會文化建構存在的具有本體論地位的性別差異，而是性別的操演 (performativity)，構成了身體與自我的意義。台灣的同志研究，如簡家欣 (1997a, 1997b)、趙彥寧 (2001b)，都運用相關概念，對於女同志的認同與形象展演進行探討。

此外，Joan Scott (1988) 還指出性別在語言與論述中，經常作為一種再現 (representation)、隱喻 (metaphor)，來指涉、表意權力關係。既有文獻中較少沿此軸線來概念化性別，但不乏相關的經驗例子，比方說，台灣的政治人物在攻擊對手時使用「很娘」、「不夠硬」等女性化/男性去勢的修辭，或者是工會幹部把缺乏自主性的工會貶為「閹雞工會」的說法 (何明修 2006)，都是借用性別的隱喻作為階層關係與權力的表意方式。

隨著差異、認同等關鍵字成為流行的學術術語，性別研究者也面臨化約的理論陷阱與虛無的政治困境。對差異的強調不意味著把認同作機械的切割，或把特定的性別人口作群體的切割，否則同樣掉進類屬論的陷阱。我們要避免將認同物化為本質性的先存社會身分，或是淪為看不見制度基礎的個人展演，必須把研究對象界定為主體之認同形構 (identification) 的歷史與社會動態過程 (Brubaker and Cooper 2000)，從中掌握性別支配與資本主義、種族歧視、國族打造、殖民與全球化、異性戀霸權等不同權力關係的締連交構 (articulation)。

3.7 小結：朝向整合性的分析架構

以上回顧了理論化性別的不同取徑，而近來的學者，也朝向建立一個整合性的分析架構所努力。女性主義歷史學家 Joan Scott (1988) 和研究組織性別化的社會學者 Joan Acker (1990) 都曾針對性別要作為一個有效的分析範疇，提供了多層次的整合架構。我綜合歸

納為下面四個層次：一、制度的層次：如何以性別為分類進行資源與酬賞的分配，如勞動的分工、行為責任的指派、空間的分隔等等。二、文化論述的層次：如何透過性別差異的論述建構，以及與性別相關的文化與象徵，合理化、常態化制度上的性別分野。三、日常實作的層次：透過行動者與同性與異性之間的互動，複製或挑戰了性別秩序，也就是「做性別」。四、主體認同的層次：不同位置的行動主體（男男女女、不男不女）所體現的多元複數的男子氣概（masculinities）與女性氣質（femininities）。

為什麼研究者必須區辨出不同的分析層次，來分析性別作為一個形構社會關係的要素？首先，這幫助研究者對於社會構成的不同層次，包括鉅觀、中層與微觀，或是結構與行動等後設理論（metatheory）的議題更為敏感，避免陷入結構主義或擁抱主體的極端。其次，指出多層次的性別化過程，容許不同層次的現實呈現不一致、曖昧等複雜性，比方說，雖然性別意識形態有強制性，如養家作為「王道的男子氣概」、母職作為「被突顯的女性氣質」，但同時，家庭生活中的男女仍在日常互動與實作中協商拔河，而且，男人與女人的眾生相中也隨著社會位置與權力分布的差異而展現出多元的主體認同。

隨著性別研究的主流化，台灣社會學界已普遍認知到社會生活是高度的性別化的，然而，認為性別是無所不在的觀點，卻經常淪為本質論或是描述性的分析。如同 Amy Wharton (1991) 所提醒的，這樣的說法應該是一個研究的起點，而非答案，當研究者把性別置於本體論的地位，反而削弱了此概念在分析與解釋上的力量。就具體的研究策略來說，要突破類屬式的思考與研究方式，要更細緻地對性別進行概念化與理論化，我想總結四點提醒與建議。第一，我們要區辨性別如何在不同的層次上形構社會關係，即使個別研究無法兼顧的整合性分析架構，總體圖像有助於研究者定位個人的局部分析。其次，我們要把性別看成關係性的建構（例如男子氣概相對於女性氣質、異性戀相對於同性戀），同時，分析這樣的關係性建構，在歷史過程中發生怎樣的轉變、行動者又如何在不同社會情境中再製或修正這些社會

界線。第三、我們要比較不同國家的性別制度、文化與經驗，藉由考察社會與文化脈絡的變異，來了解台灣性別關係的普遍性與獨特性。最後，即便在台灣社會裡，性別經驗也不是同質的，因不同地域、階級、族群、性取向、公民身分而有差異性的構成，我們應該謹慎使用全稱式的「女人」、「男人」範疇，進而從制度締連、權力交構 (interlocking) 的角度，對於內部差異與分殊經驗進行研究。

[04. 結論：路遙不覺遠]

本文回顧戰後至今的台灣性別社會學研究，發現性別議題仍集中在特定的次領域，包括家庭、婚姻、社區、身體、性、同志等，相對起來，政治、族群、宗教、法律、階層化、社會運動等研究領域裡的發展較為有限。這樣的一種次領域的性別分工，反映出女性主義在專業社會學界的革命尚未成功，未能全面撼動與根本轉變社會學的基本概念架構。然而，既有研究仍對台灣的主流社會學與傳統典範提出不少批判性的挑戰，我借用 Thorne and Stacey (1985) 的分類，區分為以下三部分：一、點出既有研究男性中心的盲點，例如把女工與男工的經驗視為同一，把女人的階級等同於丈夫的階級；二、替男流社會學認為邊緣與不重要的議題，確立研究的正當性，例如家務採買、照顧工作這些婆婆媽媽的家庭瑣事，³² 衛生棉、哺乳等不登大雅之堂的女人私務；三、開創出先前沒有的研究議題，例如另類家庭、同志、跨性別等。

性別研究在台灣經過二十多年的發展，在質與量上都有著顯著的進步，尤其是碩士論文，主題選定活潑創新，也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資料。然而，我們目前面臨的挑戰是如何建立細緻的理論概念與嚴謹

32 1995 年我參加了一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其中有一位女性研究生報告有關菜市場作為一個性別化的日常消費空間的論文，在場的一位男性聽眾就理直氣壯地發言說：「菜市場這種東西，有什麼好研究的？」

的研究策略，否則也可能掉進把性別本質化或庸俗化的泥沼。從本文的回顧中，我們可以看到，性別理論的發展與社會學的理论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有關社會學的基本問題，例如結構與施為的辯證、社會構成的不同層次、何謂認同與主體性、支配與抵抗、意識形態與權力運作不同模式，這些理論議題在性別理論中都得到擴充與深化。性別研究也透過豐富的經驗研究，對社會學概念的具體化與操作化提出重要的貢獻。

然而，與許多其他的社會學次領域一樣，性別研究在台灣主要是承繼、挪用西方的理論典範，對於本土的性別關係的特殊性仍然了解有限，也較缺乏歷史縱深、跨文化比較的觀點。有本土社會學者批評女性主義是西方知識的殖民移植，我認為這種說法掉進把在地的文化與社會關係本質化的陷阱。³³ 其實，主張第三世界女性主義的論者早已指出西方女性主義者所內含的族裔中心 (ethnocentric) 的問題，批評她們往往使用一般性的概念，而未能置身於當地的歷史與文化脈絡，來理解與詮釋非西方的社會慣行 (Mohanty 1991)。

核心國學界對於台灣社會的關注，多集中於不同於西方社會的獨特現象，也就是文化的他者，例如，婆媳關係作為一種「前現代」的親族秩序，儒家倫理影響下的工業化呈現一種的「發展他者」的經驗。在後殖民的國際學術體系中，邊陲或半邊陲學界面臨的困局是，如何從自己的社會的特殊性中發展具有普遍意義的理論，但又不至於在無形中纏起自我東方化、本質主義的裹腳布。要避免殖民之眼的內植，要讓性別研究在本地脈絡裡紮根，我們需要更多的研究工程來探尋台灣的性別、性、身體等社會構成的歷史性與特殊性。此路並無捷

33 如蔡錦昌 (1997) 的文章，從西方殖民的角度批評本土的性別研究者，強調「兩性關係」作為社會建構的概念乃是西方現代性的產物。我固然同意蔡的反本質論觀點，也認為性/別是特定時空的歷史建構，然而，蔡在沒有歷史與經驗分析的狀況下大膽推論，「性」與「性別」的概念只存在於受到西方思潮影響的留學生與大學生身上，是以唯名論的分析化約了性/別作為人群分類之多重與動態的歷史指涉，同時，他跳躍地訴諸中國傳統的陰陽格局來解釋台灣社會的男女關係，也掉進了把本土社會關係本質化的陷阱。

徑，深刻的資料、比較觀點與歷史景深，是我們趨近文化與歷史地脈的必經道路。台灣社會學的研究經常局限於當代社會的現象，未來若能累積更多戰前、日治、戰後初期的社會史研究，可以逐步建立台灣性別研究的歷史縱深。跨國家與階段的比較研究，也可以幫助我們從中確認現象的普遍性與獨特性。

台灣的性別社會學目前所累積的豐碩成果，與婦女運動、同志運動，乃至性解放運動與性工作組織的發展有著密切關係。相對於許多其他的台灣社會學次領域，性別研究在發展過程中展現了高度的政治意涵，對話對象除了學院聽眾，也包括公共社會學、政策社會學的參與，不少學者以公共文字、政策諮詢或行動研究的方式，積極參與性別關係的改造。姊妹有時相攜，有時鬩牆，但知識生產總是與身體政治與行動意義緊密相連。類似的狀況也普現在西方國家的女性主義學界的早期發展歷程，然而，隨著性別研究的建制化，逐漸強化了學界與運動界的藩籬。六零年代婦運出身的 Ellen Messer-Davidow (2002) 回顧性別研究在美國的發展時，便感慨的表示，她發現女性主義研究作為一個學科，原本是從社會運動的脈絡延伸來挑戰學院中的性別盲與權力政治，結果卻吊詭地被學院的遊戲規則所馴化與改變。

在性別主流化的政策旗幟下，性別研究在台灣逐步被納入建制，雖然得到更多的資源，也面臨相對而來的規範與侷限。特別是在台灣學院追求以各式量化指標評量生產力的今日，對於性別研究的政治意涵與行動潛力，會造成怎樣的影響？性別主流化、或是性別研究主流化的行動議程，是否隱含一種擴大資源與體制收編之間的兩難？我們如何在追求學科專業化、理論細緻化的同時，不失去公共參與和批判價值的鮮明色彩？

此外，要以何種方式維持規範價值與政治行動的涉入，也是未來台灣的性別研究所要面臨的另一個挑戰。如前面回顧所指出，規範價值的論辯經常涉入了性別研究，特別是與性、娼妓制度相關的議題，無疑地，價值無涉的虛罔立場並不符合女性主義的認識論，但價

值篤定 (value-committed) 的立場也可能造成另一種認識論的侷限，我覺得彭滄雯 (2005: 141) 稱之為價值批判 (value-critical) 的立場，是一種反思的出路：「在堅持女性主義反對性別壓迫與關心性別政治的基本原則之際，並不先驗地認定某些行為必然地、本質地造成性別宰制或歧視。」而立基於生活經驗的社會學研究，提供我們超越價值藤蔓、進行反思批判的知識基礎。

從當年的隱晦微光到今日的建制深耕，性別社會學在台灣已經走了一段不算短的歷程，而前路仍長。以上的種種提問與提醒，如縈繞的山谷迴聲，讓我們在行路中一面回首深思，一面繼續奮力疾走。

致謝：我要謝謝羅融與李慈穎協助收集文獻、繪製圖表，鄭玉菁整理書目，高穎超、畢恆達提供部分資料。羅融的文獻整理為各領域的回顧奠定基礎，2005 年秋季在台大社研所修習「性別社會學」的研究生也對我多有啟發，特別是杜思誠 (親密關係)、王國強 (工作)、何孟涵 (性教育)、李岳穎 (醫療) 對相關主題的碩士論文的回顧。此外要感謝吳嘉苓、成令方、兩位匿名審查者、2006 年4月工作坊與會者，以及東海社會所同學提供的寶貴修改意見。

參考書目

REFERENCES

中文部份

- 王月喬 (2004) 貨櫃船上的性別政治：女船副職場之處境。高雄：高醫性別所碩士論文。
- 王兆慶 (2004) 醜怪的理想身體：台灣健美運動的社會學研究 (1958-2003)。台北：台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王志弘 (1996) 臺北新公園的情慾地理學：空間再現與男同性戀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22:195-218。
- 王君琳 (2002) 流動的家：大陸台商女性配偶的家生活與認同。台北：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 王格心 (1983) 生育率與婦女地位 (英)。社會學與社會工作 5:39-56。
- 王佩芬 (2001) 重新說故事——子宮頸抹片檢查。新竹：清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王雅各 (1998) 大學學生社團中男性社員的性別意識及其影響。本土心理學研究 9:245-277。
- (1999) 台灣男同志平權運動史。台北：開心陽光出版社。
- 方念萱、林鶴玲 (2004) 本地歷來傳播研究中性別研究分析。收錄於翁秀琪主編之《台灣傳播學的想像 (下)》 第二十章，頁 751 ~ 809。台北：巨流。
- 尤清琳 (2004) 男性工作世界中的婦女——以我國女警為例。台北：台北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
- 石易平 (2001) 婦女合唱團的社會網絡與性別角色。台北：台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白怡娟 (2003) 雙生涯家庭中的父親對父職角色認知與實踐歷程之研究。高雄：高師大性別教育所碩士論文。
- 江盈誼 (2001) 女性與工會——以某航空公司空勤部門為例。台北：台大社工所碩士論文。
- 成令方 (2002) 性別、醫師專業和個人選擇：台灣與中國女醫師的教育與職業選擇，1930-1950。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 14:1-43。
- 、傅大為 (2004) 初論台灣泌尿科的男性身體觀。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53:145-204。
- 、吳嘉苓 (2005) 科技的性別政治：理論和研究的回顧。科技、醫療與社會 3:51-112。
- 朱元鴻 (1998) 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0:1-34。
- 朱政騏 (2005) 假面天使：護理人員的政治認同。台北：世新社發所碩士論文。
- 朱偉誠 (2003) 同志·台灣：性公民、國族建構或公民社會。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 15:115-151。

- 成露茜、熊秉純(1993) 婦女、外銷導向成長和國家:臺灣個案。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4:39-76。
- 何明修(2006) 台灣工會運動中的男子氣概。台灣社會學刊36:65-108。
- 何思瑩(2008) 酷兒再生產:女同志的親職實作、生殖科技與情感認同。台北:台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何春蕤(1998) 女性主義的色情/性工作立場。性工作:妓權觀點。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2000) 女性主義的色情/性工作立場。《性工作:妓權觀點》,頁213-254。台北:巨流。
- (2001a) 自我培力與專業操演:與台灣性工作者的對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1-57。
- (2001b) 性、權力與鋼管辣妹pub:一個田野的觀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4:167-199。
- (2002) 認同的「體」現:打造跨性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1-43。
- 伊慶春(1987) 已婚職業婦女職業取向、工作狀況、工作滿意和子女照顧方式之研究。中國社會學刊11:93-120。
- 高淑貴(1986) 對已婚婦女就業之性別角色態度的研究。中研院三研所專題選刊(70)。台北:中研院三研所。
- 李少珍(1982) 工廠青年交友及擇偶的研究。台北:台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李金梅(1992) 從〈雙鐮〉的「姊妹夫妻」論有關女同性戀作品的閱讀與書寫。台北:台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2000) 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台灣社會學刊24:59-88。
- 李悅瑞、柯志明(1994) 小型企業的經營與性別分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7:41-82。
- 李玉瑛(1999) 實現你的明星夢:台灣婚紗照的消費文化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6:147-186。
- (2004) 女性凝視:婚紗照與自我影像之戲。台灣社會學刊33:1-49。
- 李廣均(2002) 男人的名字和女人的名字:以「國家考試金榜題名錄」中華民國65年至74年考試及格人員為例。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3:219-260。
- 李禮君(1998) 網路中的女性集結與動員:以女權上路新聞網與女性主義BBS站為例。台北:台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李美枝(1987) 社會變遷中中國女性角色及性別化特質的蛻變。教育與心理研究10:39-59。
- 吳文煜(2003) 河邊春夢:台灣高雄愛河畔男性間性慾地景的人文地理學研究。台北:台大城鄉所碩

士論文。

吳昱廷 (1999) 同居伴侶家庭的生活與空間：異性戀 vs. 男同性戀同居伴侶的比較分析。台北：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吳美枝 (2004) 非都會區、勞工階級女同志的社群集結與差異認同——以宜蘭一個「T」女同志社群為例。台北：台師大地理所碩士論文。

吳怡卿 (2003) 我的單身何必議論紛紛？——催婚情境中的未婚單身女性。高雄：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瑞元 (1998) 孽子的印記——台灣近代男性「同性戀」的浮現 (1970-1990)。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嘉苓 (2000) 醫療專業、性別與國家：台灣助產士興衰的社會學分析。台灣社會學研究 4:191-268。

—— (2002a) 受污名的性別、性別化的污名：從台灣「不孕」男女處境分析污名的性別政治。台灣社會學刊 29:127-179。

—— (2002b) 台灣的新生殖科技與性別政治，1950-2000。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5:1-67。

汪麗琴 (1998) 女人的身體作為一個戰場——以坐月子為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

呂玉瑕 (1981) 社會變遷中台灣婦女之事業觀——婦女角色意識與就業態度的探討。中研院民族所集刊 50:25-66。

—— (1983) 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56:111-143。

—— (2001) 性別、家庭與經濟：分析小型家庭企業老闆娘的地位。台灣社會學 2:163-207。

呂木蘭 (1998) 現代坐月子的女性觀點——以坐月子中心的產婦為例。新竹：清大人類所碩士論文。

宋永澧 (1982) 台灣地區婦女的平均初婚年齡及初婚率。公共衛生 9(3):333-340。

周倩漪 (1996) 九〇年代臺灣流行音樂的支配與反抗之聲——性別政治、主體性、與庶民文化。台北：東吳社會所碩士論文。

周海娟 (2004) 從「巾幗英雄」到「職業婦女」：我國女性在軍隊中角色的歷史變遷。東吳社會學報 16:149-185。

周碧娥 (1987) 美國兩性家庭與工作角色的變遷。After the Storm: American Society a Decade After the Vietnam War pp.493-528。中研院美國文化所。

周美惠 (2003) 諮商義工服務經驗對中年婦女生命歷程之影響——以台北市生命線為例。台北：世新社發所碩士論文。

周怡君 (1994) 化妝實踐中女性認同的構成。新竹：清大社人所碩士論文。

林芳玟 (1994) 解讀瓊瑤愛情王國。台北：時報文化。

—— (1995a) 色情研究：從言論自由到符號擬象。台北：女書。

—— (1996) 「阿信」連續劇觀眾研究由觀眾詮釋模式看女性與社會規範的互動關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22:153-193。

—— (1998) 當代台灣婦運的認同政治：以公娼存廢爭議為例。中外文學 27(1):56-87。

林鶴玲 (2001) 虛擬互動空間設計中的權力及控制：一個MUD社會創設的經驗。台灣社會學 2:1-53。

- 、李香潔 (1999) 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性別資源配置。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11(4):475-528。
- (1998) Gender Culture as Economic Determinant: Household Resource Allocation Strategies Among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10(4):611-659。
- 林津如 (2000) 「外傭政策」與女人之戰：女性主義策略再思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68:1-73。
- (2007) 父系家庭與女性差異認同：中產階級職業婦女家務分工經驗的跨世代比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9:93-151。
- 林清祥 (1978) 婦女勞動力參與及教育程度對生育力之影響重估。國立台大人口學刊 2:82-105。
- 林惠生 (1977) 台灣地區年輕婦女家庭計劃之態度研究。科學發展月刊 5(10):872-896。
- 林雲 (2003) 消費文化與父權體制對男性美的建構：以男性化妝品為例。台北：台大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莉菁 (2000) 單親父親的男性角色與親職角色之研究。台北：台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林欣憶 (2002) 女同志在原生家庭中的性慾認同空間策略。台北：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 林盈秀 (2004) 減肥的身體的我——歷史與性別的觀點。新竹：清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林鴻達 (1989) 臺灣都市山地青年擇偶態度、行為與問題之研究：以北部都市山地教會未婚青年為例。台北：台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周玟琪 (2001) 全球化經濟衝擊下台灣工業權威及父家長式資本主義的轉型：以紡織成衣廠為例。香港社會科學學報 21:99-130。
- 紀慧文 (1996) 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台中：東海社會所碩士論文。
- 邱花妹 (1996) 「自主」工會運作的性別政治——台南紡織廠工會的個案研究。新竹：清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邱育芳 (1994) 婦女社區參與和現代母職的實踐：以主婦聯盟的社區運動為例分析。新竹：清大社人所碩士論文。
- 邱淑雯 (2003) 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時英。
- 范碧玲 (1990) 解析台灣婦女體制：現階段婦女運動的性格之研究。新竹：清大社人所碩士論文。
- 范雲 (2003) 政治轉型過程中的婦女運動：以運動者及其生命傳記背景為核心的分析取向。台灣社會學 5:133-194。
- 胡幼慧 (1995) 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
- 、周雅容 (1996) 代際的交換與意涵：台灣老年婦女的家務變遷研究。台灣社會學刊 20:1-48。
- 柯瑞明 (1991) 臺灣風月。台北：自立晚報社。
- 洪菁惠 (2001) 從性騷擾／性侵害經驗談身體、性／別、詮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
- 徐宗國 (1989) 性別標籤的學術工作。中國社會學刊 13:129-168。
- (2001) 拓邊照顧工作：男護士在女人工作世界中得其所。台灣社會學刊 26:163-209。
- 徐正光、瞿海源、章英華主編 (1992) 台灣地區社會學論文摘要 1963-1986。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 唐文慧、王怡君 (1999) 女性參政者之角色扮演與政策議題：以一九九八年立法委員選舉為例。政大

- 社會學報29:75-116。
- 唐先梅 (2001) 雙薪家庭夫妻在不同家務項目之分工情形及個人影響項目。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生活科學學報 7:105-132。
- 秦光輝 (1997) "當兵"現形記——從臺灣男性兵役經驗看軍隊父權體制再生產的性別邏輯。新竹：清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陳珏吟 (2003) 唉！礙！愛?! ——從客體關係看未婚女性在愛情關係中的內在衝突歷程。高雄：高師大性別教育所碩士論文。
- 陳若璋、劉志如、王家駿 (2002) 性暴力連續犯危險因子分析研究。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 13:1-46。
- 陳秀曼 (2001) 移動與束縛——台汽客運車掌小姐的勞動過程。台北：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 陳政亮 (1996) 父權／兄弟關係自主工會運作的個案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
- 陳美華 (2006) 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台灣社會學 11:1-55。
- 陳紹馨 (1963) 台灣婦女生育力之類型 (英)。社會科學論叢 13:209-214。
- 陳柔吟 (2006) 「她」的家——單身女人的住宅空間體驗與家的意義。台北：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口試初稿。
- 陳靜雯 (2004) 母職鬆綁之後的女性情誼——以台中縣一個媽媽土風舞班的成員為例。台北：政治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
- 孫瑞穗 (1995) 城市中的單身女人與家變——以八〇年代以來台北單身城鄉移民女人的居住處境與經驗為例。台北：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 孫志硯 (2003) 不可承受之重？初探攝影記者的性別與勞動之關聯。台北：台大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孫秀蕙 (1996) 解讀美容瘦身廣告——以閱聽人分析為主的個案。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23:219-253。
- 畢恆達 (2003a) 男同性戀與父母：現身的考量、策略、時機與後果。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 15:37-78。
- (2003b) 男性性別意識之形成。應用心理研究 17:51-84。
- 、吳昱廷 (2000) 男同志同居伴侶的住宅空間體驗：四個個案。應用心理研究 8:121-147。
- 高淑貴 (1986) 影響職業聲望之個人特質因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和職業聲望相關性之探討。台大人口學刊 9:171-191。
- 夏曉鵬 (2002) 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2005) 全球化下台灣的移民／移工問題。收錄於瞿海源、張苙雲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 2005，頁328-367，台北：巨流。
- 許幼如 (2000) 多重關係：從女同志觀點作的愛情社會學研究。新竹：清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許郁蘭 (1997) 台灣媳婦仔制度的社會文化分析—身體管訓、主體性、與性別權力網絡。台北：東吳社會所碩士論文。
- 許培欣 (2004) 從布、粗紙到衛生棉/條:月經科技和身體經驗，1945-1995。高雄：高醫性別所碩士論文。

- 郝繼隆 (1971) 當代中國的婦女地位。中國社會學刊1:11-14。
- 郭怡伶 (2005) 磨蹭的快感? : 阿魯巴的男子氣概建構。台北: 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 章英華、余安邦、呂玉瑕主編 (1998) 台灣地區社會學論文摘要1986-1993 上下兩冊。南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 張文亞 (2004) 站崗的女人?? 男友當兵, 女性的適應與成長。台北: 台北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
- 張天韻 (2003) 女人的月經, 女人的知識。台北: 台北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
- 張娟芬 (2001) 愛的自由式—女同志故事書。台北: 時報。
- 張晉芬 (1996) 女性員工在出口產業待遇的探討——以臺灣1980年代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59-81。
- (2002) 找回文化: 勞動市場中制度與結構的性別化過程。台灣社會學刊29:97-125。
- 張意涵 (2002) 女性護理人員的職場體驗: 以某地區醫院為例的分析。高雄: 高師大性別教育所。
- 張毓芬 (1998) 女人與國家: 台灣婦女運動史的回顧。台北: 政大新聞所碩士論文。
- 張茂桂 (2003) 從公娼事件看台灣反對運動與國族問題。兩岸社會運動分析, 張茂桂、鄭水年編, 頁175-234。台北: 新自然主義。
- 張輝潭 (1995) 台灣當代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實踐初探——一個歷史的觀點。新竹: 清大社人所碩士論文。
- 張錦華 (1999) 女性主義與傳播研究。性屬關係: 性別與文化、再現。台北: 心理出版社。
- 張曉春 (1975) 現代社會中都市家庭婦女的角色。中研院民族所集刊37:39-84。
- 黃君綺 (2000) 高知識婦女的醫療墮胎經驗。台北: 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 黃玟娟 (2002) 性別與技術——台灣晶圓廠的勞動體制。台中: 東海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
- (2003) 性別作為一種控制: 台灣晶圓廠的勞動現場。女學會研討會論文。
- 黃貞蓉 (2005) 異性戀大學生的愛情樂章: 性別觀點的分析異性戀大學生的愛情樂章: 性別觀點的分析。高雄: 高師大性別教育所碩士論文。
- 黃? 莉、畢恆達 (2002) 當西方菁英碰上本土原生: 校園中性騷擾的定義與申訴案件處理之社會文化脈絡。女學學誌: 婦女與性別研究13:91-139。
- 黃淑玲 (1996) 臺灣特種行業婦女: 受害者? 行動者? 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103-152。
- (2000) 變調的“ngasal”: 婚姻、家庭、性行業與四個泰雅聚落婦女1960-1998。台灣社會學研究4:97-144。
- (2003) 男性性與喝花酒文化—以Bourdieu的性別支配理論為分析架構。台灣社會學5:73-132。
- (2007) 男性性與男子氣概。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 頁267-292。台北: 巨流。
- 甯應斌 (1999) 威而鋼論述的分析: 現代用藥與身體管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3:225-252。
- (2002) 性工作是否為「工作」? ——馬克思的商品論與性工作的社會建構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87-139。
- (2004a) 性工作與現代性: 現代自我的社會條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3:85-143。
- (2004b) 再論性工作與現代性: 高夫曼式的詮釋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5:142-224。
- 葉桑如 (1999) 逾越或是鞏固? ——台北地區女性計程車司機的個案研究。新竹: 清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葉惠民(1994) 女性影展次公共領域的形成初探。新竹：清大社人所碩士論文。
- 傅大為(2002) 戰後台灣婦產科的手術技藝與性別政治。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4:45-79。
- 傅立業(1999) 女性與年金權。政大社會學報 29:53-73。
- 游美惠(1993) 臺灣色情海報的解讀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4:77-99。
- (2002) 身體、性別與性教育：女性主義的觀點。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4:81-117。
- 曾熾芬、吳嘉苓、楊芳枝、張晉芬、范雲、黃淑玲、成令方、唐文慧(2004) 檢視社會學教科書：女性主義的觀點。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7：85-157。
- 曾鈺琪(2004) 逃不開的人情關係網絡？——從客家婦女的志願性服務工作探討社區參與和溝通中的社會資本與人情關係網絡。新竹：清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彭滄斐(2005) 在「宰制」和「需求」之外——性消費者論述的女性主義分析。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135-179。
- (2007) 婦運與政治。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頁177-198，台北：巨流。
- 彭莉惠(2004) 女性婚外情慾的處境與蘊含。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8:39-107。
- 覃思齊(2003) 從束乳到挺胸——內衣穿著的社會學研究。台北：台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楊芳枝(2004) 美麗壞女人：媒體女性主義的歷史建構政治。見謝臥龍編，知識型構中性別與權力的思想與辯證，頁455-486。台北：唐山。
- (2007) 流行文化裡的性別。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頁91-110。台北：巨流。
- 楊榮宗(2003) 云想衣裳：女性乳癌患者與社會性別演出、身體意象。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5:49-95。
- 楊麗秀(1981) 台灣地區有偶育齡婦女勞動參與對生育率之影響。國立台大人口學刊5:119-145。
- 廖庭可(2001) 從女大男小的愛情故事裡看——愛情國度裡的年齡、階級、性別認同。花蓮：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國寶(1996) 台灣男同志的家庭與婚姻——從傳統婚姻壓力談起。台北：台大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彥寧(2000) 台灣同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一個關於文化生產的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8:207-244。
- (2001a) 戴著草帽到處旅行——一試論中國流亡、女性主體、與記憶間的建構關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53-97。
- (2001b) 戴著草帽到處旅行：性/別、權力、國家。台北：巨流。
- (2005) 公民身份、現代國家與親密生活：以老單身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姻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8:1-41。
- (2005b) 社福資源分配的戶籍邏輯與國境管理的限制：由大陸配偶的入出境管控機制談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43-90。
- (2005c) 老T 搬家：全球化狀態下的酷兒文化公民身分初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7:41-85。
- 趙景雲(2004) 共謀或抵抗？瘦身女性身體的主體性與客體性。台北：東吳社會所碩士論文。
- 趙剛、侯念祖(1995) 認同政治的代罪羔羊——父權體制及論述下的眷村女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9:125-163。
- 裴學儒(2001) 軍隊文化、男性氣概與性傾向壓迫——台灣男同性戀者的兵役經驗分析。台北：世

新社發所碩士論文。

蔡明璋 (2004) 臺灣夫妻的家務工作時間：親密關係的影響。台灣社會學 8:99-131。

蔡綉娟 (2004) 挑戰婚姻：單身、不婚女性主體在台灣。高雄：高醫性別所碩士論文。

蔡淑鈴、瞿海源(1988) 性別與成就抱負：以台大學生為例。台灣社會學刊 12:135-168。

蔡錦昌 (1997) 這不一定就是兩性關係！——對「性」與「性別」概念普效性之質疑。東吳社會學報 6:183-197。

劉仲冬 (2006) 檢視我國當前葬禮的性別意識。2006 年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材學術研討會。高雄：高雄師範大學性別研究所。

—— (1996) 護理人力問題之女性學解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22:83-102。

—— 張宗尹 (1980) 護士之護理角色知覺。國立台大社會學刊 14:103-112。

劉毓秀 (1995) 男人的法律，男人的「國」「家」，及其蛻變的的契機：以民法親屬編及其修正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20:103-150。

—— (編) (1997) 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台北：女書文化。

劉梅君 (1997) 建構「性別敏感」的公民權：從女性照顧工作本質之探析出發。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台北：女書文化。

鄭琇惠 (2004) 哺乳技術網絡、規訓、與性別工作——台灣母乳哺餵網絡中的多重權力關係。高雄：高醫性別所碩士論文。

鄭婉君 (2004) 臉部整形美容醫療情境中的女性身體經驗。高雄：高醫性別所碩士論文。

鄭美里 (1996) 台灣女同志的性、性別與家庭。新竹：清大社人所碩士論文。

蕭蘋 (2007) 性別與媒介。《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頁 71-89。台北：巨流。

蕭英玲 (2005) 臺灣的家務分工：經濟依賴及性別的影響。台灣社會學刊 34:115-145。

謝高橋 (1985) 台灣地區就業婦女、家庭主婦及家庭穩定性之研究。政大學報 51:185-212。

謝淑楓 (2003) 婦女、照顧與非營利組織——以創世基金會「植物人媽媽」為例。台北：世新社發所碩士論文。

謝宜純 (2003) 跨越女男的愛情界線——從女同志生命敘說看到雙性戀女同志。花蓮：花師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簡家欣 (1997a) 喚出女同志：九〇年代台灣女同志的論述形構與社群集結。台北：台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 (1997b) 九〇年代台灣女同志的性別抗爭文化：T 婆角色的解構、重構與超越。思與言 35(1):1-37。

藍佩嘉 (1998) 銷售女體，女體勞動：百貨專櫃化妝品女銷售員的身體勞動。台灣社會學研究 2:47-81。

—— (2004) 女人何苦為難女人？僱用家務移工的三角關係。台灣社會學 8:43-97。

羅燦煥 (1999) 魚與熊掌：女性主義反性暴力論述之困境與省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4:187-219。

—— (2002) 他的性騷擾？她的性騷擾？：性騷擾的性別化論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6:193-249。

羅融 (2005) 不只是為了性(sexuality)，也為了「作性別」(doing gender)——以寫真圖片的男性讀者為例。台灣社會學年會暨研討會論文。

英文部份

- Acker, Joan (1980) Women and Stratification: a Review of Recent Literature. *Contemporary Sociology* 9:25-29.
- (1989) Making Gender Visible. In *Feminism and Sociology Theory*, edited by R. Nallace, pp. 65-81. Newbury Park, CA: Sage.
- (1990) Hierarchies, Jobs, Bodies: A Theory of Gendered Organizations. *Gender and Society* 4: 139-58.
- Barlow, Tani (1994) Theorizing Woman: Funu, Guojia, Jiating (Chinese Women, Chinese State, Chinese Family). In *Scattered Hegemonies: Postmodernity and Transnational Feminist Practices*, edited by Inderpal Grewal and Caren Kaplan, pp. 173-196. Minneapolis,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Beechey, Veronica (1996 (1979)) On Patriarchy. In *The Sociology of Gender*, edited by Sarah Franklin, pp. 262-278.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er.
- Boserup, Ester (1970) *Woma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Burawoy, Michael (2004) Public Sociologies: Contradictions, Dilemmas, and Possibilities. *Social Forces* 82(4): 1-16.
- Butler, Judith (1990) *Gender Trouble*. London: Routledge.
- Britton, Dana M. (2000) The Epistemology of The Gendered Organization. *Gender & Society* 14(3): 418-434.
- Brubaker, Rogers, and Frederick Cooper (2000) Beyond Identity. *Theory and Society* 29: 1-47.
- Chauncey, George (1994) *Gay New York: Urban Culture and the Making of Gay Male World, 1890-1940*. New York: Basic Books.
- Chow, Esther Ngan-ling and Ray-May Hsung (2002) Gendered Organizations, Embodiment, and Employment among Manufacturing Workers in Taiwan. In *Transforming Gender and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edited by Esther Chow. New York: Routledge.
- Connell, R.W (1987) *Gender and Power: Society, the Person, and Sexual Politic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5) *Masculiniti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Kathy Davis (1995) *Reshaping the Female Body: The Dilemma of Cosmetics Surgery*. London: Routledge. 中譯書名為《重塑女體：美容手術的兩難》張君玫譯，台北：巨流，1997。
- Kessler, Suzanne J. and Wendy McKenna (1978) *Gender: An Ethnomethodological Approac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ung, Lydia (1978) Factory Work,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 Haraway, Donna (1991) *Simians, Cyborgs, and Women: The Reinvention of Nature*. New York: Routledge.
- Hartmann, Heidi (1981) The Unhappy Marriage between Marxism and Feminism: Toward a More Progressive Union. In *Women and Revolution*, edited by Linda Sargent, pp.1-41. Boston: South Press.
- Hochschild, Arlie (1973) A Review of Sex Role Research.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4): 1011-1029.
- (2003) The Economy of Gratitude. In her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Intimate Life*, pp. 104-11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ndagneu-Sotelo, Pierrette (2003) Gender and Immigration: A Retrospective and Introduction. In *Gender and U.S Immigration: Contemporary Trends*, edited by P. Hondagneu-Sotelo, pp.3-1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 California Press.
- Hsiung, Ping-Chun (1996) *Living Rooms as Factories: Class, Gender, and the Satellite Factory System in Taiwan*.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Allan G. (1997)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中譯書名為《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遺建》，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合譯，成令方總校訂，台北：群學，2008。
- Lan, Pei-Chia (2006) *Global Cinderellas: Migrant Domesticity and Newly Rich Employers in Taiwa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Lee, Anru (2004) *In the Name of Harmony and Prosperity: Labor and Gender Politics in Taiwan's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McCall, Leslie (2005) The Complexity of Intersectionality. *Signs* 17: 70-99.
- Messer-Davidow, Ellen (2002) *Disciplining Feminism: From Social Activism to Academic Discourse*.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Millett, Kate (1969) *Sex Politics*. New York: Doubleday.
- Mohanty, Chandra (1991) Under Western Eyes: Feminist Scholarship and Colonial Discourses. In *Third World Women and the Politics of Feminism*, edited by C.A. Mohanty, A. Russo and L. Torres, pp. 51-80.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Nicholson, Linda (1995) Interpreting Gender. In *Social Postmodernism: Beyond Identity Politics*, edited by Linda Nicholson and Steven Seidm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ott, Joan (1988)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In her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pp.28-5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 Stacey, Judith and Thorne, Barrie (1985) The Missing Feminist Revolution in Sociology. *Social Problems* 32: 301-316.
- (1996) The Missing Feminist Revolution: Ten Years Later. *Perspectives* 18(3): 1-10.
- West, Candace and Don Zimmerman (1987) Doing Gender. *Gender & Society* 1: 124-151.
- Wharton, Amy S (1991) Structure and Agency in Socialist-Feminist Theory. *Gender & Society* 5(3): 373-389.
- Yang, Fan-Chih (2007) Beautiful-and-Bad Woman: Media Feminism and the Politics of Its Construction. *Feminist Studies* 33:2: 357-379.

